

# 宝泉山镇宝泉社区道路改建建设项目

## 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河南德利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委托单位：长白朝鲜族自治县财政局

被评价单位：长白朝鲜族自治县宝泉山镇人民政府

报告日期：2024年8月31日

## 目 录

报告摘要 .....	1
报告正文 .....	3
一、基本情况 .....	3
(一) 项目背景 .....	3
(二) 项目概况 .....	4
(三) 项目绩效目标 .....	5
二、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7
(一) 决策部分 .....	7
(二) 过程部分 .....	9
(三) 产出分析 .....	13
(四) 效益分析 .....	14
三、综合评价 .....	14
四、意见建议 .....	16
附件 1：绩效评价工作说明 .....	18
附件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	24

## 报告摘要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长白朝鲜族自治县财政局（以下简称“县财政局”）委托河南德利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利达会所”）作为第三方绩效评价机构，对宝泉山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项目单位”）“宝泉山镇宝泉社区道路改建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德利达会所组成绩效评价小组，经过前期资料收集与分析、现场评价和问卷调查等环节，依据评价指标体系，从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4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价，最终形成本报告，报告综合评价结果如下：本项目综合评价得分**93.80**分，处于“90-100”分一档，综合评级结果为“优”。

### 一、主要绩效

1.本项目于2022年5月13日开工，工程开工及时；宝泉山镇宝泉社区道路改建建设项目建设道路、道路翻建、道路罩面、道路破损恢复、拆除道路结构、新建过道管等工程均已全部建设完成；2022年8月16日提前完工；通过项目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施工单位验收，并出具《工程竣工验收报告》，验收合格。

2.项目实际受益脱贫人口14户25。

3.通过发放问卷调查，对改善交通环境，保障道路通畅程度为95.79%，宝泉山镇社区居民对项目实施的综合满意度为95.26%。

### 二、存在问题

1.绩效目标不合理

未阐述项目实施带来的社会效益及省级下达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

助资金的绩效目标。

## 2.绩效指标不明确

3个成本指标值单位设置不准确，应设置为元/平方米。

## 3.部分合同未在合同约定时限内付款

部分合同未在合同约定时限内付款，根据2021年10月8日签订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书》，项目单位应在交付初设文件7个工作日内支付80%设计费，评审结束后支付20%设计费，实际于2022年12月25日支付全部设计费3.00万元、根据2021年10月23日签订的《技术咨询合同》，项目单位最晚应于2021年10月30日前支付初步设计评审费1.50万元，实际支付时间为2022年12月26日。

## 4.业务管理制度不健全

业务管理制度未对项目的项目申报、前期准备、工程进度、施工、验收等方面制定相应管理制度，业务管理制度不健全。

## 5.项目实施进度未按计划执行

根据《吉林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本项目工期为2022年1月20日-2023年10月20日，实际竣工日期为2022年8月16日，未按计划施工。

（以下为报告正文）

# 报告正文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长白朝鲜族自治县财政局（以下简称“县财政局”）委托河南德利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利达会所”）作为第三方绩效评价机构，对宝泉山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项目单位”）“宝泉山镇宝泉社区道路改建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德利达会所组成绩效评价小组，经过前期资料收集与分析、现场评价和问卷调查等环节，依据评价指标体系，从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4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价，最终形成本报告。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背景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美丽宜居乡村，是实施乡村振兴工作的一项重要任务，事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事关广大农民根本福祉，事关农村社会文明和谐。长白朝鲜族自治县政府高度重视乡村振兴各项工作布置，坚持高起点规划、高标准整治、高质量推进，通过综合整治、全面整治、深度整治，推进农村展现新面貌居民展现新气象、生产展现新质态，实现生产生活生态三生融合、同步提升。

“宝泉山镇宝泉社区道路改建建设项目”依据《关于促进乡村产业振兴的指导意见》《全国乡村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5）年》《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等文

件精神设立，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建设美丽宜居乡村，促进乡村振兴。

## **（二）项目概况**

### **1.主要内容**

根据《关于宝泉山镇宝泉社区道路改建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长发改审批字（2021）104号），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为：

本工程设计内容包括道路工程、过道管。本项目对宝泉山镇区内57条道路进行改建，道路总面积为21923.03平方米，其中：改造原有道路45条面积为20508.83平方米，其中：既有道面拆除后恢复645.66平方米、既有道路罩面17489.84平方米、翻建道路2373.33平方米、道路裂缝处理2334.6米，新建道路12条面积为1414.2平方米；修建过道管146米，进出水口26座等工程。

### **2.实施情况**

项目2021年12月6日通过公开招标确定施工单位为吉林省源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实际开工时间为2022年5月13日，实际竣工时间为2022年8月16日，2022年11月21日结算审定工程造价为507.95万元。

### **3.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及县财政资金，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共计507万元，其中：2022年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304.00万元，2023年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203.00万元；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支出明细、支付凭证等材料，本项目实际到位507.00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00%，实际

支出 507.0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资金使用明细如下表 1-1 所示：

表 1-1 资金使用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资金来源	支出时间	支出用途	收款单位	支出金额
1	2022 年 中央衔接 推进乡村 振兴补助 资金	2022.04.29	工程款	吉林省源隆 建设工程有 限公司	152.00
2		2022.06.30	工程款	吉林省源隆 建设工程有 限公司	152.00
合计					304.00
3	2023 年 中央衔接 推进乡村 振兴补助 资金	2023.03.23	工程款	吉林省源隆 建设工程有 限公司	101.60
4		2023.06.07	工程款	吉林省源隆 建设工程有 限公司	101.40
合计					203.00
5	县级财政 资金	2022.12.25	初步设计	万锦建设集 团有限公司 延边分公司	3.00
6		2022.12.25	检测费用	白山市金懋 建设工程检 测有限公司	0.83
7		2022.12.25	可研	万锦建设集 团有限公司 延边分公司	1.50
8		2022.12.25	可研评估	中天设计集 团有限公司	0.75
9		2022.12.25	规划测绘	中天设计集 团有限公司	2.30
10		2022.12.25	施工图	万锦建设集	3.50

序号	资金来源	支出时间	支出用途	收款单位	支出金额
				团有限公司 延边分公司	
11		2022.12.25	招标控制 价	辽宁惠泽项 目管理有限 公司长春分 公司	1.42
12		2022.12.26	初步设计 评估费	中天设计集 团有限公司	1.50
13		2022.12.27	竣工测绘	白山市启程 测绘地理信 息服务有限 责任公司	2.00
14		2023.08.29	监理	万锦建设集 团有限公司 延边分公司	5.00
合计					<b>21.81</b>
总计					<b>582.81</b>

### (三) 项目绩效目标

根据项目单位的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单位设置的 2023 年度具体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见下表 1-2:

**表 1-2 2023 年度产出、效益、满意度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脱贫村新建改建 公路里程	≥5210.28 平方 米
		道路罩面面积	≥7489.84 平方 米
		拆除道路结构面 积	≥3050.09 平方 米
		新建过道管长度	≥146 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道路补助标准	≤200 元平方米
		罩面补助标准	≤130 元平方米
		过道管补助标准	≤100 元平方米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村民人口数	≥691 人
		受益脱贫人口数	≥29 人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设计使用年限	≥10 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口满意度	≥98%

## 二、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本项目绩效评价包括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 4 个一级指标，根据项目特点每个一级指标分别设置了二级指标、三级指标和四级指标，具体指标说明和评分标准详见附件 1。根据各项指标得分情况合计本项目绩效综合评价得分为 **93.80** 分，处于“90-100”分一档，综合评级结果为“优”。

### （一）决策部分

#### 1.项目立项

##### （1）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依据《关于促进乡村产业振兴的指导意见》《全国乡村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5）年》《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

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等文件精神设立。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国家乡村振兴发展政策及发展规划要求。

项目立项符合《中共长白朝鲜族自治县宝泉山镇委员会、长白朝鲜族自治县宝泉山镇人民政府职能配置、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规定》中的“突出基层治理职责，着力解决城镇化发展进程中的各种问题加强和完善经济发展、综合执法、应急管理、自然资源管理市场监管、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职能”；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是经济社会发展必须安排，不存在与部门同类项目重叠情况。

## （2）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前期经过宝泉社区居民委员会召开会议讨论确定实施，并在宝泉社区居民委员会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向镇人民政府提交项目入库请示，镇人民政府在收到请示后召开专题会议，会议通过后在镇人民政府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向县乡村振兴局提交项目入库请示，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审核后召开专题会议提出拟入库清单，后由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在县人民政府网站对拟入库清单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由县乡村振兴局在县人民政府网站发布项目入库公示确定立项。项目均编制可研报告及初步设计文件，经过专家评审，分别取得《关于宝泉山镇宝泉社区道路改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长发改审批字〔2021〕101号）、《关于宝泉山镇宝泉社区道路改建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长发改审批字〔2021〕104号）。

项目立项程序规范；项目立项文件、材料形式合规，立项文件合理。

## **2.绩效目标**

### **(1)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单位制定了 2023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设定绩效目标为：道路新建面积 564.2 平方米，道路翻建面积 950.33 平方米，道路罩面面积 7489.84 平方米，道路破损恢复面积 645.66 平方米，拆除道路结构 3050.09 平方米，新建过道管 146 米。改善农村基础设施条件，提升村民生活水平。设定的绩效目标与项目实际工作内容相符，绩效目标与衔接资金量相匹配，但未阐述项目实施带来的社会效益及省级下达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绩效目标。

###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中设置的三级绩效指标，在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效益等方面均设置了比较细化的绩效指标。

项目绩效目标共细化了 13 个三级指标，均设置了量化的指标值，但 3 个成本指标值单位设置不准确，应设置为元/平方米；绩效指标值与项目计划实施内容相对应，与资金量相符。

## **3.资金投入**

该项目投资经过专家审查及发改局审批；本项目总投资为 581.52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482.02 万元，零星工程费 13.46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为 42.96 万元，基本预备费为 43.08 万元；2022 年年度预算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304.00 万元，2023 年度预算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03.00 万元，均用于支付项目工程款。预算额

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编制科学。

## （二）过程部分

### 1.资金管理

#### （1）资金到位率

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共计 507.00 万元，其中：2022 年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 304.00 万元，2023 年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 203.00 万元，本项目实际到位 507.00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

#### （2）预算执行率

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实际到位 507.00 万元，其中：2022 年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到位 304.00 万元，2023 年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到位 203.00 万元，实际支出 507.0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 （3）资金使用合规性

从本项目资金的支出情况看，项目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资金支出由施工单位根据施工进度向项目单位申请拨付工程款，经项目单位审核后向财政局申请拨付工程款，财政局审核后资金下达至项目单位，项目单位将工程款支付至施工单位，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支出符合项目预算和规定用途，不存在挤占挪用、截留、改变用途等问题。但部分合同未在合同约定时限内付款，根据 2021 年 10 月 8 日签订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书》，项目单位应在交付初设文件 7 个工作日内支付 80%设计费，评审结束后支付 20%设计费，实际于 2022 年 12 月 25 日支付全部设计费 3.00 万元；根据 2021 年 10 月 23 日签订的《技术咨询合同》，项目单位最晚应于 2021 年 10 月 30 日前支付初步设计评审费 1.50 万元，实际支付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26 日。

项目单位委托中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公开招标，2021 年 12 月 6 日发布招标公告，2022 年 1 月 15 日发布中标通知书，中标单位为吉林省源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2022 年 1 月 16 日签订《吉林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采购程序合规合法。

## **2.组织实施**

### **(1) 管理制度健全性**

在财务管理方面，项目单位根据《长白县财政中央、省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进行资金管理，对资金支出范围、资金分配与下达、资金管理与监督评价等内容进行明确管理，该资金管理办法完整、合法合规。

在业务管理方面，项目单位根据《宝泉山镇乡村振兴项目管理办法》对项目执行监督管理，对项目管理部门、产权归属、后续管理等方面制定相关管理规定，但未对项目的项目申报、前期准备、工程进度、施工、验收等方面制定相应管理制度，业务管理制度不健全。

###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与初设批复相符，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成果文件均经过主管单位及实施单位确认；项目单位招投标资料、合同书、记账凭证、

验收、结算等资料均齐全并及时归档，资料保存齐全，档案管理规范；项目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施工单位对本项目联合验收，并出具《工程竣工验收报告》，项目验收合格，项目管理控制情况较好。但根据《吉林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本项目工期为2022年1月20日-2023年10月20日，实际竣工日期为2022年8月16日，未按计划施工。合同签订情况见表2：

表2 合同签订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签订时间	签订单位	合同金额
1	《技术咨询合同》	2021.09.10	中天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白山分公司	2.30
2	《建设工程前期工程咨询合同书》	2021.09.15	万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延边分公司	1.50
3	《技术咨询合同》	2021.10.07	中天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0.75
4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书》	2021.10.08	万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延边分公司	3.00
5	《技术咨询合同》	2021.10.23	中天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1.50
6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书》	2021.10.27	万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延边分公司	3.50
7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2021.12.02	辽宁惠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42
8	《吉林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22.01.16	吉林省源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07.63
9	《建设工程监	2022.04.18	万锦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33

序号	合同名称	签订时间	签订单位	合同金额
	理合同》		司延边分公司	
10	《吉林省建设工程检测合同》	2022.05.06	白山市金懋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按实际完成的检测数量支付检测费用
11	《竣工测绘委托协议》	2022.08.15	白山市启程测绘地理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2.00

### (三) 产出分析

#### 1.产出数量

截至 2023 年底，本项目道路新建、道路翻建、道路罩面、道路破损恢复、拆除道路结构、新建过道管等工程均已全部建设完成，项目完成率为 100%。

#### 2.产出质量

本项目于 2022 年 8 月 16 日通过项目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施工单位验收，并出具《工程竣工验收报告》，验收合格。

#### 3.产出时效

根据《吉林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项目计划竣工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20 日，项目实际竣工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16 日，项目在合同约定时间提前完成。

#### 4.产出成本

本项目计划成本为 581.52 万元，前期费用共计 22.36 万元，结算审定工程造价为 507.95 万元，实际成本合计为 530.31 万元，实现成本节约。

## （四）效益分析

### 1.社会效益

#### （1）解决脱贫人口 14 户 29 人道路问题

根据《关于下达 2023 年度财政中央、省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一次调整）的通知》（长农组发〔2023〕4 号），本项目中央、省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为“项目建成后，解决脱贫人口 14 户 29 人道路问题。”

截至 2023 年底，宝泉社区贫困人口自然减员 4 人，实际解决脱贫人口 14 户 25 人道路问题，达成预期效益。

#### （2）改善交通环境，保证道路畅通

评价组对宝泉山镇宝泉社区道路改建建设项目进行问卷调研，共回收有效问卷 76 份。调研内容主要为您认为项目建设完成后对改善交通环境，保证道路畅通的影响情况如何。调研结果显示，通过项目实施对改善交通环境，保证道路畅通情况认为非常显著的 69 份、比较显著的 1 份、显著的 5 份、不太显著的 1 份；项目实施后对改善交通环境，保证道路畅通的程度为 95.79%。

### 2.满意度

评价组对宝泉山镇宝泉社区道路改建建设项目进行问卷调研，共回收社区居民有效问卷 76 份。主要问题为您对实施宝泉山镇宝泉社区道路改建建设项目的总体满意度，社区居民对宝泉山镇宝泉社区道路改建建设项目实施的综合满意度为 95.26%。

## 三、综合评价



本项目综合评价得分为 93.80 分。根据吉林省财政厅《吉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吉财绩〔2020〕711 号），评价结果依据评价得分评为优、良、中、低、差五个等级，本项目综合评价结果为“优”。各项指标评价得分详见附件 2。

## （一）主要绩效

1.本项目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开工，工程开工及时；宝泉山镇宝泉社区道路改建建设项目道路新建、道路翻建、道路罩面、道路破损恢复、拆除道路结构、新建过道管等工程均已全部建设完成，2022 年 8 月 16 日提前完工；通过项目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施工单位验收，并出具《工程竣工验收报告》，验收合格。

2.受益脱贫人口 14 户 25 人。

3.通过发放问卷调查，对改善交通环境，保障道路通畅程度为 95.79%，宝泉山镇社区居民对项目实施的综合满意度为 95.26%。

## （二）存在问题

1.绩效目标不合理

未阐述项目实施带来的社会效益及省级下达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绩效目标。

2.绩效指标不明确

3 个成本指标值单位设置不准确，应设置为元/平方米。

3.部分合同未在合同约定时限内付款

部分合同未在合同约定时限内付款，根据 2021 年 10 月 8 日签订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书》，项目单位应在交付初设文件 7 个工

作日内支付 80%设计费，评审结束后支付 20%设计费，实际于 2022 年 12 月 25 日支付全部设计费 3.00 万元、根据 2021 年 10 月 23 日签订的《技术咨询合同》，项目单位最晚应于 2021 年 10 月 30 日前支付初步设计评审费 1.50 万元，实际支付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26 日。

#### 4.业务管理制度不健全

业务管理制度未对项目的项目申报、前期准备、工程进度、施工、验收等方面制定相应管理制度，业务管理制度不健全。

#### 5.项目实施进度未按计划执行

根据《吉林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本项目工期为 2022 年 1 月 20 日-2023 年 10 月 20 日，实际竣工日期为 2022 年 8 月 16 日，未按计划施工。

### 四、意见建议

1.建议项目单位根据项目实施内容，针对项目工程量情况及项目预期效益情况设置相应的绩效目标。

2.建议项目单位在设置绩效指标时，仔细核对指标值单位，避免出现指标值单位设置不准确的情况，以便更好衡量各项指标。

3.建议项目单位按照项目进度合理申请项目资金，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及时调整和优化项目预算，按照合同时间节点及时付款，加强预算执行的监督和管理。

4.建议项目单位建立健全业务制度，为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制度保障，加快施工进度，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5.建议项目单位在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时，科学、合理地预测项目实

施周期，避免出现计划施工周期与实际施工周期出入较大的情况。

附件：1.绩效评价工作说明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 附件 1：绩效评价工作说明

## 一、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是通过引入第三方开展绩效评价客观公正地评价宝泉山镇人民政府的宝泉山镇宝泉社区道路改建建设项目的实施和管理情况、项目绩效预期目标完成情况，重点考核资金的支出效率和综合效果，分析存在问题及原因，提出改进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为下一年度财政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供重要参考依据。

## 二、评价对象和范围

绩效评价对象：宝泉山镇宝泉社区道路改建建设项目

绩效评价范围：宝泉山镇宝泉社区道路改建建设项目 2022、2023 年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507 万元

评价基准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 三、绩效评价依据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和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吉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吉财绩〔2020〕711 号）等文件及宝泉山镇人民政府提交的相关材料进行评价。

## 四、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小组主要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 4 个方面对评价目标构建评价指标体系，从定性与定量两个角度综合考量，客观评价专项资金使用绩效。指标体系具体见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 (5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分)	政策相符性 (1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该项分值1分。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得0.5分;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得0.5分。否则不得分。
			项目单位职责相关性 (1分)	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该项分值1分。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承担单位职责密切相关,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1分,否则不得分。
			项目立项必要性 (1分)	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该项分值1分。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是经济社会发展必须安排,得0.5分;项目未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得0.5分。否则不得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2分)	立项程序合规性 (1分)	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	该项分值1分。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事前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得1分。否则缺少一项扣0.2分,扣完为止。
			立项文件合理性 (1分)	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该项分值1分。项目立项文件、材料形式合规得0.5分;内容合规得0.5分。否则不得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分)	内容相关性 (1分)	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绩效目标 (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分)	预算匹配性 (1分)	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该项分值1分。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1分,否则根据资金量比例扣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3分)	绩效目标细化程度 (1分)	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绩效指标值量化程度 (1分)		该项分值为1分。项目绩效指标值在细化指标中设置了量化的指标值,得1分,否则每一项未量化扣0.2分,扣完为止。	
		绩效指标值与任务计划相符性 (1分)		对绩效目标是否与年度计划和预算相符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为1分。项目绩效指标值与项目年度计划数,资金量相符,得1分,否则每一项不相符扣0.5分,扣完为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资金投入 (5分)	预算编制 (5分)	预算编制合理性 (2分)	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该项分值2分。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得2分,否则不得分。
测算依据充分性 (2分)			该项分值为2分。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得2分,否则不得分。		
内容匹配程度 (1分)			该项分值为1分。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得1分,否则根据匹配程度按比例扣分。		
过程 (25分)	资金管理 (12分)	资金到位率 (3分)	资金到位率 (3分)	项目财政资金实际到位与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 $\times 100\%$ 。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财政资金。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财政资金。	该项分值3分。指标分值=资金到位率*指标满分值3分。
			预算执行率 (3分)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times 100\%$ 。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已支付给实施单位的资金。	该项分值3分。指标分值=预算执行率*指标满分值3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6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3分)	对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支出依据是否合理以及账务核算是否规范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3分。每发现1处支出依据不合规的扣1分;每发现一处挤占挪用、截留、改变用途问题,扣1分;每发现一处会计核算不规范扣减1分。
			资金拨付的合规性 (1分)	对专项资金审批、拨付手续拨付程序是否规范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1分。审批、拨付手续不够规范、程序不够严谨的按照相应资金比例扣分。
			政府采购的合规性 (2分)	对需要进行政府采购的项目采购流程的合规性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2分。项目中涉及政府采购的均按照规定采购,程序合规合法得2分,否则每发现一处程序不合规或未进行招投标扣减1分,扣完为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组织实施 (13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5分)	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2分)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健全且合规合法的业务管理制度。	该项分值2分。若项目单位业务管理制度健全、合规合法得2分。已经建立制度但是没有针对性的进行规定扣减1分；未建立业务管理制度不得分。
			资金管理制度健全性 (3分)	对项目单位是否建立完善的资金管理措施和制度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3分。项目单位资金管理措施和制度健全，得3分，建立但不健全扣减1.5分，未建立不得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8分)	业务制度执行有效性 (3分)	对项目实施是否严格执行相关项目管理制度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为3分。项目单位日常管理、项目的实施能够完全按照管理制度执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得3分，每1项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计划执行有效性 (2分)	对项目实施的情况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为2分。项目实施与实施方案或计划相符，项目实施的控制情况好，得2分，每发现1项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档案管理规范性 (1分)	对项目档案管理是否有专人管理、保存是否符合要求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为1分。项目档案资料齐全，得1分，评价发现应有未有的资料，如项目立项文件、项目施工资料、项目招标投标资料，项目实施方案、合同书、验收报告等，缺一项扣0.2分，扣完为止。
			项目质量控制有效性 (2分)	对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的管理控制情况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为2分。项目单位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措施，对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的管理控制情况较好，得2分，每1项不符合要求扣1分，扣完为止。
		产出 (30分)	项目产出 (30分)	产出数量 (10分)	工程实际完成率 (10分)
产出质量 (10分)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分)			根据本项目相关质量管理制度及竣工验收鉴定报告的工程质量情况进行评价。	合格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产出时效 (5分)	项目完成及时率 (5分)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该项分值为5分。①项目提前或按照合同要求的时间完成得5分；②项目推迟1个月（含）得4分；③项目推迟1—3个月（含）得3分；④项目推迟3—6个月（含）得2分；⑤推迟超过6个月的得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产出成本 (5分)	成本节约率 (5分)	成本措施有效,项目支出未超出预算金额。	该项分值为5分。成本措施有效,项目支出未超出预算金额得5分,超出预算按照超出比例赋分,得分=5-(超出预算金额/预算金额*5),超出20%不得分。
效益 (30分)	项目效益 (20分)	社会效益 (20分)	解决脱贫人口14户29人道路问题 (10分)	通过项目的实施,是否解决脱贫人口14户29人道路问题。	该项分值为10分。根据项目实际完成情况,未解决1人贫困人口道路问题扣0.5分,扣完为止。
			改善交通环境,保证道路畅通 (10分)	通过项目的实施,是否改善交通环境,保证道路畅通。	根据调查问卷结果分为:①大于或等于90%,得10分;②在80%-90%之间的,得8分;③在65%-80%之间的,得4分;④小于或等于65%的,得0分。
	满意度 (10分)	满意度测评 (10分)	社区居民满意度 (10分)	对社区居民进行满意度测评。	满意度达到90%得10分,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根据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吉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吉财绩〔2020〕711号),评价结果依据评价得分评为优、良、中、低、差五级。分值评级标准见下表:

分值范围	绩效级别
90≤得分≤100	优
80≤得分<90	良
70≤得分<80	中
60≤得分<70	低
得分<60	差

## 五、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主要分为前期准备、组织实施、分析评价阶段。

### (一) 前期准备

成立评价小组,并聘请了相关领域的专家,根据项目特点制定评价工作方案,明确评价目的、依据、范围、内容、方法和工作要求,



设定评价指标，设计评价基础表格。

## （二）组织实施

根据评价方案的要求，资金使用单位提交了相关佐证材料。评审小组和专家对材料进行了分类整理、分析评审，并初步形成书面评审结论。评价小组和专家进行了现场评价，听取项目资金使用单位关于资金总体使用和项目实施情况的介绍收集、整理、审核了相关资料，举办了相关人员座谈会。

## （三）分析评价

评价小组在完成前期准备、材料收集整理审核、现场评价等各项评价程序后，对资金绩效进行全面、综合评价，撰写第三方绩效评价报告，经长白朝鲜族自治县财政局初步审核后与宝泉山镇人民政府进行了必要的意见交换，修改完善后呈报长白朝鲜族自治县财政局审核验收。

## 附件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评价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 (5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分)	政策相符性 (1分)	该项分值 1 分。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得 0.5 分；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1	
			项目单位职责相关性 (1分)	该项分值 1 分。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承担单位职责密切相关，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1	
			项目立项必要性 (1分)	该项分值 1 分。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是经济社会发展必须安排，得 0.5 分；项目未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1	
		立项程序规范性 (2分)	立项程序合规性 (1分)	该项分值 1 分。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事前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得 1 分。否则缺少一项扣 0.2 分，扣完为止。	1	
			立项文件合理性 (1分)	该项分值 1 分。项目立项文件、材料形式合规得 0.5 分；内容合规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1	
	绩效目标 (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分)	内容相关性 (1分)	该项分值 1 分。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0	项目绩效目标未阐述项目实施带来的社会效益及省级下达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绩效目标。
			预算匹配性 (1分)	该项分值 1 分。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 1 分，否则根据资金量比例扣分。	1	
		绩效指标明确性 (3分)	绩效目标细化程度 (1分)	该项分值为 1 分。项目绩效目标在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效益等方面设置了细化的绩效指标，指标内容清晰合理，得 1 分，否则每一项不细化扣 0.2 分，扣完为止。	1	
			绩效指标值量化程度 (1分)	该项分值为 1 分。项目绩效指标值在细化指标中设置了量化的指标值，得 1 分，否则每一项未量化扣 0.2 分，扣完为止。	0.8	3 个成本指标值单位设置不准确，应设置为元/平方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评价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资金投入 (5分)	预算编制 (5分)	绩效指标值与任务计划相符性 (1分)	该项分值为1分。项目绩效指标值与项目年度计划数，资金量相符，得1分，否则每一项不相符扣0.5分，扣完为止。	1	
			预算编制合理性 (2分)	该项分值2分。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测算依据充分性 (2分)	该项分值为2分。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内容匹配程度 (1分)	该项分值为1分。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得1分，否则根据匹配程度按比例扣分，	1	
过程 (25分)	资金管理 (12分)	资金到位率 (3分)	资金到位率 (3分)	该项分值3分。指标分值=资金到位率*指标满分值3分。	3	
		预算执行率 (3分)	预算执行率 (3分)	该项分值3分。指标分值=预算执行率*指标满分值3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6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3分)	该项分值3分。每发现1处支出依据不合规的扣1分；每发现一处挤占挪用、截留、改变用途问题，扣1分；每发现一处会计核算不规范扣减1分。	1	部分合同未在合同约定时限内付款，根据2021年10月8日签订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公司》，项目单位应在交付初设文件7个工作日内支付80%设计费，评审结束后支付20%设计费，实际于2022年12月25日支付全部设计费3万元、根据2021年10月23日签订的《技术咨询合同》，项目单位最晚应于2021年10月30日前支付初步设计评审费1.5万元，实际支付时间为2022年12月26日。
			资金拨付的合规性 (1分)	该项分值1分。审批、拨付手续不够规范、程序不够严谨的按照相应资金比例扣分。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评价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政府采购的合规性 (2分)	该项分值2分。项目中涉及政府采购的均按照规定采购，程序合规合法得2分，否则每发现一处程序不合规或未进行招投标扣减1分，扣完为止。	2	
	组织实施 (13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5分)	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2分)	该项分值2分。若项目单位业务管理制度健全、合规合法得2分。已经建立制度但是没有针对性的进行规定扣减1分；未建立业务管理制度不得分。	1	业务管理制度未对项目的前期准备、工程进度、施工、验收等方面制定相应管理制度，业务管理制度不健全。
资金管理 制度健全性 (3分)			该项分值3分。项目单位资金管理措施和制度健全，得3分，建立但不健全扣减1.5分，未建立不得分。	3		
制度执行有效性 (8分)		业务制度 执行有效性 (3分)	该项分值为3分。项目单位日常管理、项目的实施能够完全按照管理制度执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得3分，每1项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3		
		计划执行 有效性 (2分)	该项分值为2分。项目实施与实施方案或计划相符，项目实施的控制情况好，得2分，每发现1项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0	根据《吉林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本项目工期为2022年1月20日-2023年10月20日，实际竣工日期为2022年8月16日，未按计划施工。	
		档案管理 规范性 (1分)	该项分值为1分。项目档案资料齐全，得1分，评价发现应有未有的资料，如项目立项文件、项目施工资料、项目招标投标资料，项目实施方案、合同书、验收报告等，缺一项扣0.2分，扣完为止。	1		
		项目质量 控制有效性 (2分)	该项分值为2分。项目单位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措施，对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的管理控制情况较好，得2分，每1项不符合要求扣1分，扣完为止。	2		
产出 (30分)		项目产出 (30分)	产出数量 (10分)	工程实际 完成率 (10分)	工程内容、工程量按计划建设完成率，实际完成率100%得10分，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不足100%，得分按比例计算，低于70%不得分。	10
	产出质量 (10分)		工程验收 合格率 (10分)	合格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评价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产出时效(5分)	项目完成及时率(5分)	该项分值为5分。①项目提前或按照合同要求的时间完成得5分；②项目推迟1个月(含)得4分；③项目推迟1—3个月(含)得3分；④项目推迟3—6个月(含)得2分；⑤推迟超过6个月的得0分。	5	
		产出成本(5分)	成本节约率(5分)	该项分值为5分。成本措施有效，项目支出未超出预算金额得5分，超出预算按照超出比例赋分，得分=5-(超出预算金额/预算金额*5)，超出20%不得分。	5	
效益(30分)	项目效益(20分)	社会效益(20分)	解决脱贫人口14户29人道路问题(10分)	该项分值为10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未解决1人贫困人口道路问题扣0.5分，扣完为止。	10	
			改善交通环境，保证道路畅通(10分)	根据调查问卷结果分为：①大于或等于90%，得10分；②在80%-90%之间的，得8分；③在65%-80%之间的，得4分；④小于或等于65%的，得0分。	10	
	满意度(10分)	满意度测评(10分)	社区居民满意度(10分)	满意度达到90%得10分，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10	

# 马鹿沟镇果园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河南德利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委托单位：长白朝鲜族自治县财政局

被评价单位：长白朝鲜族自治县马鹿沟镇人民政府

报告日期：2024年08月31日

## 目 录

报告摘要 .....	1
报告正文 .....	4
一、基本情况 .....	4
(一) 项目背景 .....	4
(二) 项目概况 .....	4
(三) 项目绩效目标 .....	6
二、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7
(一) 决策部分 .....	7
(二) 过程部分 .....	9
(三) 产出分析 .....	12
(四) 效益分析 .....	13
三、综合评价 .....	14
四、意见建议 .....	16
附件 1：绩效评价工作说明 .....	18
附件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	24

## 报告摘要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长白朝鲜族自治县财政局（以下简称“县财政局”）委托河南德利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利达会所”）作为第三方绩效评价机构，对长白朝鲜族自治县马鹿沟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项目单位”）“马鹿沟镇果园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德利达会所组成绩效评价小组，经过前期资料收集与分析、现场评价和问卷调查等环节，依据评价指标体系，从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4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价，最终形成本报告，报告综合评价结果如下：本项目综合评价得分**86.85**分，处于“**80—90**”分一档，综合评级结果为“良”。

### 一、主要绩效

1.本项目于2023年7月24日开工，马鹿沟镇果园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新建混凝土路面、土路肩、边沟、排水沟、雨水管、路灯、敷设电缆等内容已全部建设完成，2023年10月17日项目竣工验收完成，竣工验收质量合格。

2.通过发放问卷调查，马鹿沟镇果园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实施后对果园村民生活质量提升的显著程度为90.77%，果园村2023年度实际受益建档立卡人口数量为5人，果园村民对项目实施的综合满意度为92.17%。

### 二、存在问题

#### 1.绩效目标设置不完整

绩效目标仅描述了预期效果，具体建设内容除路灯外，未对其他



建设内容进行体现。

## 2.绩效指标细化不明确

3 个数量指标、5 个成本指标设置不够清晰，生态效益指标值未能进行量化。

## 3.资金到位率较低

2023 年度项目计划投入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02.00 万元，截至 2023 年底，项目实际到位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00.15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98.19%。

## 4.个别资金使用不合规、记账凭证不规范

《吉林省建设工程检测合同》约定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甲方需预存试验费 1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5 日，根据记账凭证，项目单位仅在 2023 年 9 月 25 日支付一笔检测费用 0.80 万元，资金支出不合规；记账凭证中的主管人员、记账人员、审核人员均为系统管理员，记账凭证不规范。

## 5.财务管理制度不健全

项目单位根据《乡镇财政所财务工作制度》进行资金管理，但该项制度缺少资金的调整和撤销、审计、监督监察等内容。

## 6.制度执行有效性缺失

项目计划工期为 2023 年 7 月 3 日-2023 年 9 月 20 日，但项目实际竣工完成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17 日，项目实施与计划实施方案不符；项目单位在项目实施期间未开展质量检查，项目质量控制有效性缺失。

## 7.项目竣工不及时

根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项目计划竣工日期为 2023 年 9 月 20 日，根据《工程竣工验收报告》，项目实际竣工日期为 2023 年 10 月 17

日。项目实际竣工时间推迟 27 天。

（以下为报告正文）

# 报告正文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长白朝鲜族自治县财政局（以下简称“县财政局”）委托河南德利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利达会所”）作为第三方绩效评价机构，对长白朝鲜族自治县马鹿沟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项目单位”）“马鹿沟镇果园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德利达会所组成绩效评价小组，经过前期资料收集与分析、现场评价和问卷调查等环节，依据评价指标体系，从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 4 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价，最终形成本报告。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背景

乡村振兴战略是我国政府为了促进农村经济发展、提升农民生活质量、实现城乡一体化而提出的重要政策，在这一战略的实施过程中，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是至关重要的一环。

因此为提升果园村村民生活质量，改善脱贫人口生活生产条件，依据《吉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做好 2023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吉林省乡村振兴战略规划》等文件精神，经村委会及村民代表大会共同商讨，申报马鹿沟镇果园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 （二）项目概况

### 1.主要内容

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为：项目建设内容为新建混凝土路面面积 939.97 平方米，土路肩面积 276.18 平方米，边沟长度 401.40 米，排水沟宽 0.50 米，雨水管 47.00 米，新建及改造路灯 69 个，敷设电缆长度 2756.79 米。

### 2.实施情况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通过竞争性磋商确定施工单位为吉林省梓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实际开工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24 日，2023 年 10 月 17 日竣工验收完成，2023 年 10 月 31 日财审结算审定工程造价为 100.15 万元。

### 3.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项目 2023 年度预计投入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20.00 万元，根据《关于再次拨付 2023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长财农指〔2023〕567 号），项目预算资金调减 18 万元，项目实际投入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02.00 万元。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支付凭证等材料，本项目实际到位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00.15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98.19%，实际支出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00.15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00%。资金使用明细如下表 1-1 所示：

表 1-1 资金使用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支出用途	收款单位	支出金额
1	付工程款	吉林省梓嘉建设工程有限	30.00

序号	支出用途	收款单位	支出金额
		公司	
2	付工程款	吉林省梓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0.00
3	付工程款	吉林省梓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0.15
合计			<b>100.15</b>

### (三) 项目绩效目标

根据项目单位的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单位设置的 2023 年度具体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见下表 1-2:

表 1-2 2023 年度产出、效益、满意度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混凝土路面面积	≥839.97 平方米
		土路肩面积	≥276.18 平方米
		边沟长度	≥401.4 米
		雨水管	≥47 米
		路灯	≥69 个
		电缆	≥2753.79 米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混凝土路面	≤380 元/平方米
		土路肩	≤320 元/平方米
		边沟	≤380 元/米
		雨水管	≤20 元/米
		路灯个数	≤2500 元/个
		电缆	≤30 元/米
		独立费用（拆除费用、安全等费用）	≤5.5 万元
建安费用（机械、运输、人工、水电等费用）	≤15 万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常住人口	79人
		受益建档立卡脱贫人口数	9人
	生态效益指标	提升村内夜晚出行便利条件，提高宜居幸福指数	比去年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设计使用年限	≥8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脱贫人口满意度	≥99%
		常住村民满意度	≥98%

## 二、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本项目绩效评价包括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4个一级指标，根据项目特点每个一级指标分别设置了二级指标、三级指标和四级指标，具体指标说明和评分标准详见附件1。根据各项指标得分情况合计本项目绩效综合评价得分为**86.85**分，处于“80—90”种分一档，综合评级结果为“良”。

### （一）决策部分

#### 1.项目立项

##### （1）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依据《吉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做好2023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吉林省乡村振兴战略规划》等文件精神设立。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符合乡村振兴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项目立项符合《中共长白朝鲜族自治县马鹿沟镇委员会、长白朝

《鲜族自治县马鹿沟镇人民政府职能配置、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规定》中的“统筹落实辖区发展的重大决策和辖区建设规划，参与辖区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规划，推动辖区健康、有序、可持续发展。合理确定经济发展职能，把经济工作重心转移到推进产业升级、促进经济结构调整和经济增长方式转变上来。统筹做好企业服务工作，营造良好营商环境。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各项政策，规范“三资”管理工作。”等职责；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是经济社会发展必须安排，不存在与部门同类项目重叠情况。

## （2）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前期经过果园村村民委员会召开会议讨论确定实施马鹿沟镇果园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并在果园村进行果园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申请入库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向马鹿沟镇人民政府提交果园村申请 2023 年第一批入长白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入库请示，镇政府在收到请示后召开专题会议，会议通过后在镇政府进行果园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申请入库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向县乡村振兴局提交项目入库请示，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召开专题会议提出拟入库清单，后由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在县人民政府网站对拟入库清单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由长白朝鲜族自治县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下达《关于 2023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一次调整）的通知》（县农委发〔2023〕4 号），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 2.绩效目标

### （1）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单位制定了 2023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设定绩效目标为：通过对路灯进行节能改造，进一步提高村整体形象，为村民及脱贫建档立卡贫困户夜间出行提供方便，进一步改善生产生活条件。目标设置不完整，仅描述了预期效果，具体建设内容除路灯外，未对其他建设内容进行体现。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量相匹配。

### （2）绩效指标明确性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中设置的三级绩效指标，在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效益等方面均设置了细化的绩效指标。但 3 个数量指标、5 个成本指标设置不够清晰。

项目绩效目标共细化了 22 个三级绩效指标，但生态效益指标值未能量化，量化指标值均有计量单位，绩效指标值与年初计划相对应，资金量相符。

## 3.资金投入

项目预计投入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02.00 万元，计划用于支付马鹿沟镇果园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程款，分别用于支付修建混凝土路面、土路肩、边沟、排水沟、路灯，铺设电缆、雨水管等工程款项方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编制科学。

## （二）过程部分

### 1.资金管理



### （1）资金到位率

2023 年度项目计划投入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02.00 万元，截至 2023 年底，项目实际到位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00.15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98.19%。

### （2）预算执行率

项目实际到位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00.15 万元，截至 2023 年底，项目实际支出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00.15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 （3）资金使用合规性

从本项目资金的支出情况看，项目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资金支出由施工单位根据施工进度向项目单位申请拨付工程款，并出具相应金额发票，经项目单位审核后向财政局申请拨付工程款，资金从扶贫资金专户直接拨付至施工单位，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支出符合项目预算和规定用途，不存在挤占挪用、截留、改变用途等问题。但记账凭证中的主管人员、记账人员、审核人员均为系统管理员，记账凭证不规范；存在 1 处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进行支付，具体情况如下：

《吉林省建设工程检测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甲方需预存试验费 1.00 万元，随工程进度，按乙方实际完成的检测费用为准，检测费从预存试验费中扣除；如检测费用剩余，待工程检测工作完成后 7 日内退还甲方；如预存费用不足，由甲方另行支付。《吉林省建设工程检测合同》的签订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5 日，

根据记账凭证,项目单位仅在 2023 年 9 月 25 日支付一笔检测费用 0.80 万元,资金支出不合规。

项目单位委托吉林省德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2023 年 5 月 31 日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经评选确定中标单位为吉林省梓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2023 年 6 月 30 日发布中标结果公示,2023 年 7 月 3 日下达中标通知书,当日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采购程序合法合规。

## 2.组织实施

### (1) 管理制度健全性

在财务管理方面,项目单位根据《乡镇财政所财务工作制度》进行资金管理,对项目的收入、支出,原始凭证的真实性及账务处理等内容进行明确管理,但未对资金的调整和撤销、审计、监督监察等内容进行明确管理。

在业务管理方面,项目单位根据《马鹿沟镇衔接资金项目管理办法》对项目执行进行管理监督,对衔接资金的项目规划、申报、实施和检查验收工作,产权归属,管理监督等内容进行项目监督管理,该项管理制度涵盖内容健全、完整。

###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单位日常管理、项目的实施能够完全按照管理制度执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制度执行有效;项目实施与计划内容相符,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成果文件均经过主管单位及实施单位确认;项目单位的竞争性磋商资料、合同书、记账凭证、验收、结算等资料齐全并及

时归档，资料保存齐全，档案管理规范；项目单位在工程竣工后对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竣工验收质量合格，并出具《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但项目单位在项目实施期间未开展质量检查；但项目计划工期为 2023 年 7 月 3 日-2023 年 9 月 20 日，2023 年 10 月 17 日项目竣工验收完成，项目实施与计划不符。

**表 2 合同签订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签订单位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1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禾泽都林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2023.04.06	1.06
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吉林省兴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05.09	0.30
3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白山朝鲜族自治县北方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2023.05.10	0.80
4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吉林省梓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3.07.03	101.18
5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吉林省誉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07.04	1.01
6	《吉林省建设工程检测合同》	白山市金樊建设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2023.07.05	按实际检测费用支付

### (三) 产出分析

#### 1. 产出数量

截至 2023 年底，马鹿沟镇果园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新建混凝土路面、土路肩、边沟、排水沟、雨水管、路灯、敷设电缆等内容已全部建设完成，项目完成率为 100%。

#### 2. 产出质量

项目已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通过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验收，并出具《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竣工验收质量合格，验收合格率为 100%。

### **3.产出时效**

根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项目计划竣工日期为 2023 年 9 月 20 日，根据《工程竣工验收报告》，项目实际竣工日期为 2023 年 10 月 17 日。项目实际竣工时间推迟 27 天。

### **4.产出成本**

截至 2023 年底，马鹿沟镇果园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实际支出资金为 100.15 万元，未超出项目投入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02.00 万元，实现成本节约。

## **（四）效益分析**

### **1.社会效益**

#### **（1）提升果园村民生活质量**

评价组对马鹿沟镇果园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进行问卷调研，共收回有效问卷 39 份。调查内容主要为您认为项目建设完成后对果园村民生活质量的提升情况如何。调研结果显示，通过项目实施对果园村民生活质量提升情况认为非常显著的有 23 份、比较显著的有 14 份、显著的有 2 份；项目实施对果园村民生活质量提升程度为 90.77%。

#### **（2）保障受益建档立卡脱贫人口数量**

项目计划 2023 年度受益建档立卡脱贫人口数为 9 人，截至 2023 年底，通过项目单位提供的脱贫户建档立卡明细，果园村实际受益建

档立卡脱贫人口数量为 5 人。

## **2.满意度**

评价组对果园村村民进行关于马鹿沟镇果园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问卷调查，共收回有效问卷 39 份。主要问题为您对马鹿沟镇果园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实施进度的满意度、您对马鹿沟镇果园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内容的满意度、您对马鹿沟镇果园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质量的满意度、您对马鹿沟镇果园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总体满意度，果园村村民对本项目实施的综合满意度为 92.17%。

## **三、综合评价**

本项目综合评价得分为 86.85 分。根据吉林省财政厅《吉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吉财绩〔2020〕711 号），评价结果依据评价得分评为优、良、中、低、差五个等级，本项目综合评价结果为“良”。各项指标评价得分详见附件 2。

### **（一）主要绩效**

1.本项目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开工，马鹿沟镇果园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所涉及的新建混凝土路面、土路肩、边沟、排水沟、雨水管、路灯、敷设电缆等内容已全部建设完成，2023 年 10 月 17 日项目竣工验收完成，竣工验收质量合格。

2.通过发放问卷调查，马鹿沟镇果园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实施后对果园村民生活质量提升的显著程度为 90.77%，果园村 2023 年度实际受益建档立卡人口数量为 5 人，果园村民对项目实施的综合满意度为 92.17%。

## （二）存在问题

### 1.绩效目标设置不完整

绩效目标仅描述了预期效果，具体建设内容除路灯外，未对其他建设内容进行体现。

### 2.绩效指标细化不明确

3 个数量指标、5 个成本指标设置不够清晰，生态效益指标值未能进行量化。

### 3.资金到位率较低

2023 年度项目计划投入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02.00 万元，截至 2023 年底，项目实际到位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00.15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98.19%。

### 4.个别资金使用不合规、记账凭证不规范

《吉林省建设工程检测合同》约定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甲方需预存试验费 1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5 日，根据记账凭证，项目单位仅在 2023 年 9 月 25 日支付一笔检测费用 0.80 万元，资金支出不合规；记账凭证中的主管人员、记账人员、审核人员均为系统管理员，记账凭证不规范。

### 5.财务管理制度不健全

项目单位根据《乡镇财政所财务工作制度》进行资金管理，但该项制度缺少资金的调整和撤销、审计、监督监察等内容。

### 6.制度执行有效性缺失

项目计划工期为 2023 年 7 月 3 日-2023 年 9 月 20 日，但项目实际

竣工完成时间为 2023 年 10 月 17 日，项目实施与计划实施方案不符；项目单位在项目实施期间未开展质量检查，项目质量控制有效性缺失。

#### 7.项目竣工不及时

根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项目计划竣工日期为 2023 年 9 月 20 日，根据《工程竣工验收报告》，项目实际竣工日期为 2023 年 10 月 17 日。项目实际竣工时间推迟 27 天。

### 四、意见建议

1.建议项目单位在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时加强申报表编制的完整性，在填写项目总体目标时除描述项目完成后带来的预期效果外，应具体完整地体现出项目工作内容。

2.建议项目单位积极参加绩效培训，增强绩效意识，提升绩效指标的设置能力，在设置绩效指标时应注重指标设置的清晰性、合理性、完整性，指标值设置应做到量化、可衡量。

3.建议项目单位加强资金预算管理，应根据项目的具体工作进度与实际情况及时调整并制定科学、合理的资金使用计划和资金筹措方案，保障资金灵活性，提高资金到位率。

4.建议项目单位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支付时间与支付方式进行资金的支出，避免产生合同纠纷；严格遵守记账原则，记账凭证中的记账人员与审核人员不应为同一人。

5.建议项目单位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对现有财务管理制度进行审查，增强财务管理制度的合理性、系统性和完备性，对财务管理制度的不足之处及时进行补充和完善。

6.建议项目单位加强项目监控与管理，定期召开项目会议，及时了解项目的实际情况，发现潜在问题与风险，及时制定相应措施，保障项目实际与计划实施方案相符；在项目实施期间定期开展质量检查与抽查，严格把控项目质量。

7.建议项目单位加强施工过程管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督促项目监理单位严格把控施工进度，完善时间节点，监督并督促各参与方认真贯彻落实工作职能与责任范围，确保项目能够按时竣工完成。

附件：1.绩效评价工作说明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 附件 1：绩效评价工作说明

## 一、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是通过引入第三方开展绩效评价客观公正地评价长白朝鲜族自治县马鹿沟镇人民政府的马鹿沟镇果园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实施和管理情况、项目绩效预期目标完成情况，重点考核资金的支出效率和综合效果，分析存在问题及原因，提出改进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为下一年度财政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供重要参考依据。

## 二、评价对象和范围

绩效评价对象：马鹿沟镇果园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绩效评价范围：马鹿沟镇果园村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02 万元

评价基准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 三、绩效评价依据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和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吉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吉财绩〔2020〕711 号）等文件及长白县马鹿沟镇人民政府提交的相关材料进行评价。

## 四、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小组主要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 4 个方面对评价目标构建评价指标体系，从定性与定量两个角度综合考量，客观评价专项资金使用绩效。指标体系具体见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 (5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分)	政策相符性 (1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该项分值1分。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得0.5分；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得0.5分。否则不得分。	
			项目单位职责相关性 (1分)	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该项分值1分。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承担单位职责密切相关，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1分，否则不得分。	
			项目立项必要性 (1分)	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该项分值1分。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是经济社会发展必须安排，得0.5分；项目未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得0.5分。否则不得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2分)	立项程序合规性 (1分)	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该项分值1分。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事前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得1分。否则缺少一项扣0.2分，扣完为止。	
			立项文件合理性 (1分)	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该项分值1分。项目立项文件、材料形式合规得0.5分；内容合规得0.5分。否则不得分。	
		绩效目标 (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分)	内容相关性 (1分)	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该项分值1分。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得1分，否则不得分。
	预算匹配性 (1分)			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该项分值1分。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1分，否则根据资金量比例扣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3分)		绩效目标细化程度 (1分)	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该项分值为1分。项目绩效目标在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效益等方面设置了细化的绩效指标，指标内容清晰合理，得1分，否则每一项不细化扣0.2分，扣完为止。	
			绩效指标值量化程度 (1分)		该项分值为1分。项目绩效指标值在细化指标中设置了量化的指标值，得1分，否则每一项未量化扣0.2分，扣完为止。	
			绩效指标值与任务计划相符性 (1分)	对绩效目标是否与年度计划和预算相符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为1分。项目绩效指标值与项目年度计划数，资金量相符，得1分，否则每一项不相符扣0.5分，扣完为止。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 (5分)	预算编制合理性	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	该项分值2分。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得2分，否则不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5分)		(2分) 测算依据充分性 (2分)	配; 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 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该项分值为2分。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 按照标准编制, 得2分, 否则不得分。
			内容匹配程度 (1分)		
过程 (25分)	资金管理 (12分)	资金到位率 (3分)	资金到位率 (3分)	项目财政资金实际到位与预算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 ×100%。 实际到位资金: 一定时期 (本年度或项目期) 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财政资金。预算资金: 一定时期 (本年度或项目期) 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财政资金。	该项分值3分。指标分值=资金到位率*指标满分3分。
		预算执行率 (3分)	预算执行率 (3分)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 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预算执行率= (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100%。 实际支出资金: 一定时期 (本年度或项目期) 内项目已支付给实施单位的资金。	该项分值3分。指标分值=预算执行率*指标满分3分。
		资金使用 合规性 (6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3分)	对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支出依据是否合理以及账务核算是否规范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3分。每发现1处支出依据不合规的扣1分; 每发现一处挤占挪用、截留、改变用途问题, 扣1分; 每发现一处会计核算不规范扣减1分。
	资金拨付的 合规性 (1分)		对专项资金审批、拨付手续拨付程序是否规范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1分。审批、拨付手续不够规范、程序不够严谨的按照相应资金比例扣分。	
	政府采购的 合规性 (2分)		对需要进行政府采购的项目采购流程的合规性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2分。项目中涉及政府采购的均按照规定采购, 程序合规合法得2分, 否则每发现一处程序不合规或未进行招投标扣减1分, 扣完为止。	
	组织实施 (13分)	管理制度 健全性 (5分)	业务管理制度 健全性 (2分)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健全且合规合法的业务管理制度。	该项分值2分。若项目单位业务管理制度健全、合规合法得2分。已经建立制度但是没有针对性的进行规定扣减1分; 未建立业务管理制度不得分。
			资金管理制 度健全性 (3分)	对项目单位是否建立完善的资金管理措施和制度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3分。项目单位资金管理措施和制度健全, 得3分, 建立但不健全扣减1.5分, 未建立不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制度执行有效性 (8分)	业务制度执行有效性 (3分)	对项目实施是否严格执行相关项目管理制度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为3分。项目单位日常管理、项目的实施能够完全按照管理制度执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得3分,每1项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计划执行有效性 (2分)	对项目实施的情况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为2分。项目实施与实施方案或计划相符,项目实施的控制情况好,得2分,每发现1项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档案管理规范性 (1分)	对项目档案管理是否有专人管理、保存是否符合要求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为1分。项目档案资料齐全,得1分,评价发现应有未有的资料,如项目立项文件、项目施工资料、项目招投标资料,项目实施方案、合同书、验收报告等,缺一项扣0.2分,扣完为止。
			项目质量控制有效性 (2分)	对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的管理控制情况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为2分。项目单位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措施,对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的管理控制情况好,得2分,每1项不符合要求扣1分,扣完为止。
产出 (30分)	项目产出 (30分)	产出数量 (10分)	工程实际完成率 (10分)	对该项目所计划与实际完成情况进行评价。	工程内容、工程量按计划建设完成率,实际完成率100%得10分,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不足100%,得分按比例计算,低于70%不得分。
		产出质量 (10分)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分)	根据本项目相关质量管理制度及竣工验收鉴定报告的工程质量情况进行评价。	合格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产出时效 (5分)	项目完成及时率 (5分)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该项分值为5分。①项目提前或按照合同要求的时间完成得5分;②项目推迟1个月(含)得4分;③项目推迟1—3个月(含)得3分;④项目推迟3—6个月(含)得2分;⑤推迟超过6个月的得0分。
		产出成本 (5分)	成本节约率 (5分)	成本措施有效,项目支出未超出预算金额。	该项分值为5分。成本措施有效,项目支出未超出预算金额得5分,超出预算按照超出比例赋分,得分=5-(超出预算金额/预算金额*5),超出20%不得分。
效益 (30分)	项目效益 (20分)	社会效益 (20分)	提升果园村民生活质量 (10分)	通过项目的实施,是否提升果园村民生活质量。	根据调查问卷结果分为:①大于或等于90%,得10分;②在80%-90%之间的,得8分;③在65%-80%之间的,得4分;④小于或等于65%的,得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保障受益建档立卡脱贫人口数量(10分)	通过项目的实施,保障受益建档立卡脱贫人口数量。	受益建档立卡脱贫人口数量≥9人满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满意度(10分)	满意度测评(10分)	果园村民满意度(10分)	对果园村民进行满意度测评。	满意度达到90%得10分,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根据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吉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吉财绩〔2020〕711号),评价结果依据评价得分评为优、良、中、低、差五级。分值评级标准见下表:

分值范围	绩效级别
90≤得分≤100	优
80≤得分<90	良
70≤得分<80	中
60≤得分<70	低
得分<60	差

## 五、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主要分为前期准备、组织实施、分析评价阶段。

### (一) 前期准备

成立评价小组,并聘请了相关领域的专家,根据项目特点制定评价工作方案,明确评价目的、依据、范围、内容、方法和工作要求,设定评价指标,设计评价基础表格。

### (二) 组织实施

根据评价方案的要求,资金使用单位提交了相关佐证材料。评审小组和专家对材料进行了分类整理、分析评审,并初步形成书面评审结论。评价小组和专家进行了现场评价,听取项目资金使用单位关于资金总体使用和项目实施情况的介绍收集、整理、审核了相关资料,

举办了相关人员座谈会。

### （三）分析评价

评价小组在完成前期准备、材料收集整理审核、现场评价等各项评价程序后，对资金绩效进行全面、综合评价，撰写第三方绩效评价报告，经长白朝鲜族自治县财政局初步审核后与长白朝鲜族自治县马鹿沟镇人民政府进行了必要的意见交换，修改完善后呈报长白朝鲜族自治县财政局审核验收。

## 附件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评价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 (5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分)	政策相符性 (1分)	该项分值 1 分。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得 0.5 分；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1	
			项目单位职责相关性 (1分)	该项分值 1 分。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承担单位职责密切相关，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1	
			项目立项必要性 (1分)	该项分值 1 分。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是经济社会发展必须安排，得 0.5 分；项目未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1	
		立项程序规范性 (2分)	立项程序合规性 (1分)	该项分值 1 分。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事前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得 1 分。否则缺少一项扣 0.2 分，扣完为止。	1	
			立项文件合理性 (1分)	该项分值 1 分。项目立项文件、材料形式合规得 0.5 分；内容合规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1	
	绩效目标 (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分)	内容相关性 (1分)	该项分值 1 分。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0	绩效目标具体建设内容除路灯外，未对其他建设内容进行体现。
			预算匹配性 (1分)	该项分值 1 分。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 1 分，否则根据资金量比例扣分。	1	
		绩效指标明确性 (3分)	绩效指标细化程度 (1分)	该项分值为 1 分。项目绩效目标在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效益等方面设置了细化的绩效指标，指标内容清晰合理，得 1 分，否则每一项不细化扣 0.2 分，扣完为止。	0	3 个数量指标、5 个成本指标设置不清晰。
			绩效指标值	该项分值为 1 分。项目绩效	0.8	生态效益指标值未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评价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量化程度 (1分)	指标值在细化指标中设置了量化的指标值,得1分,否则每一项未量化扣0.2分,扣完为止。		能进行量化。
			绩效指标值与任务计划相符性 (1分)	该项分值为1分。项目绩效指标值与项目年度计划数,资金量相符,得1分,否则每一项不相符扣0.5分,扣完为止。	1	
			预算编制合理性 (2分)	该项分值2分。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资金投入 (5分)	预算编制 (5分)	测算依据充分性 (2分)	该项分值为2分。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内容匹配程度 (1分)	该项分值为1分。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得1分,否则根据匹配程度按比例扣分,	1	
			资金到位率 (3分)	资金到位率 (3分)	该项分值3分。指标分值=资金到位率*指标满分值3分。	2.95
过程 (25分)	资金管理 (12分)	预算执行率 (3分)	预算执行率 (3分)	该项分值3分。指标分值=预算执行率*指标满分值3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3分)	该项分值3分。每发现1处支出依据不合规的扣1分;每发现一处挤占挪用、截留、改变用途问题,扣1分;每发现一处会计核算不规范扣减1分。	1	《吉林省建设工程检测合同》检测费用支出依据不合规,3处记账凭证的记账人和审核人均为系统管理员。
		资金使用合规性 (6分)	资金拨付的合规性 (1分)	该项分值1分。审批、拨付手续不够规范、程序不够严谨的按照相应资金比例扣分。	1	
			政府采购的合规性 (2分)	该项分值2分。项目中涉及政府采购的均按照规定采购,程序合规合法得2分,否则每发现一处程序不合规或未进行招投标扣减1分,扣完为止。	2	
	组织实施 (13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5分)	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2分)	该项分值2分。若项目单位业务管理制度健全、合规合法得2分。已经建立制度但是没有针对性的进行规定扣减1分;未建立业务管理制度不得分。	2	
			资金管理制	该项分值3分。项目单位资	1.5	财务管理制度设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评价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度健全性 (3分)	金管理措施和制度健全,得3分,建立但不健全扣减1.5分,未建立不得分。		不健全。
		制度执行有效性 (8分)	业务制度执行有效性 (3分)	该项分值为3分。项目单位日常管理、项目的实施能够完全按照管理制度执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得3分,每1项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3	
			计划执行有效性 (2分)	该项分值为2分。项目实施与实施方案或计划相符,项目实施的控制情况好,得2分,每发现1项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1	项目实施进度与项目实施方案不符。
			档案管理规范性 (1分)	该项分值为1分。项目档案资料齐全,得1分,评价发现应有未有的资料,如项目立项文件、项目施工资料、项目招投标资料,项目实施方案、合同书、验收报告等,缺一项扣0.2分,扣完为止。	1	
			项目质量控制有效性 (2分)	该项分值为2分。项目单位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措施,对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的管理控制情况好,得2分,每1项不符合要求扣1分,扣完为止。	1	项目单位在项目实施期间未开展质量检查。
产出 (30分)	项目产出 (30分)	产出数量 (10分)	工程实际完成率 (10分)	工程内容、工程量按计划建设完成率,实际完成率100%得10分,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不足100%,得分按比例计算,低于70%不得分。	10	
		产出质量 (10分)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分)	合格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0	
		产出时效 (5分)	项目完成及时率 (5分)	该项分值为5分。①项目提前或按照合同要求的时间完成得5分;②项目推迟1个月(含)得4分;③项目推迟1—3个月(含)得3分;④项目推迟3—6个月(含)得2分;⑤推迟超过6个月的得0分。	4	项目计划于2023年9月20日竣工完成,根据《竣工验收报告》,项目实际竣工时间为2023年10月17日。
		产出成本 (5分)	成本节约率 (5分)	该项分值为5分。成本措施有效,项目支出未超出预算金额得5分,超出预算按照超出比例赋分,得分=5-(超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评价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出预算金额/预算金额*5), 超出20%不得分。		
效益 (30分)	项目效益(20分)	社会效益(20分)	提升果园村民生活幸福指数(10分)	根据调查问卷结果分为: ①大于或等于90%, 得10分; ②在80%-90%之间的, 得8分; ③在65%-80%之间的, 得4分; ④小于或等于65%的, 得0分。	10	
			保障受益建档立卡脱贫人口数量(10分)	受益建档立卡脱贫人口数量 $\geq 9$ 人满分, 否则按比例扣分。	5.6	建档立卡脱贫人口数5人。
	满意度(10分)	满意度测评(10分)	果园村民满意度(10分)	满意度达到90%得10分, 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0.5分, 扣完为止。	10	

# 十二道沟镇中和村、西岗管委会饮水工程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河南德利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委托单位：长白朝鲜族自治县财政局

被评价单位：长白朝鲜族自治县十二道沟镇人民政府

报告日期：2024年8月31日

## 目 录

报告摘要 .....	1
报告正文 .....	3
一、基本情况 .....	3
(一) 项目背景 .....	3
(二) 项目概况 .....	4
(三) 项目绩效目标 .....	5
二、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6
(一) 决策部分 .....	7
(二) 过程部分 .....	10
(三) 产出分析 .....	12
(四) 效益分析 .....	13
三、综合评价 .....	14
四、意见建议 .....	16
附件 1：绩效评价工作说明 .....	18
附件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	24

## 报告摘要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长白朝鲜族自治县财政局（以下简称“县财政局”）委托河南德利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利达会所”）作为第三方绩效评价机构，对长白朝鲜族自治县十二道沟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项目单位”）“十二道沟镇中和村、西岗管委会饮水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德利达会所组成绩效评价小组，经过前期资料收集与分析、现场评价和问卷调查等环节，依据评价指标体系，从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 4 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价，最终形成本报告，报告综合评价结果如下：本项目综合评价得分 **93.30 分**，处于“90-100”分一档，综合评级结果为“优”。

### 一、主要绩效

1.本项目涉及的改造水源集水井 1 座、截水坝 1 座、50m<sup>3</sup>蓄水池 1 座、钢筋混凝土阀门井 1 座、钢筋混凝土检修井 1 座、管道工程及水源保护工程，西岗管委会给水管道敷设，新建阀门井 1 座、检修井 5 座、排水井 2 座等内容已全部建设完成；长白县水利局水利建设管理办公室（原长白县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进行投入使用验收，竣工验收质量合格。

2.项目建成后共带动建档立卡脱贫户数为 19 户 29 人，通过发放问卷调查，十二道沟镇中和村、西岗管委会饮水工程项目实施后对农村地区交通条件改善程度为 97.87%，中和村及西岗管委会居民对项目实

施的综合满意度为 97.45%。

## **(二) 存在问题**

### **1.未按照合同金额进行付款**

《水利工程技术服务合同》约定合同金额为 2.2 万元，实际支付 2.15 万元，剩余 0.05 万元未支付。

### **2.项目管理制度不健全**

项目单位未对项目前期流程管理进行明确规定，项目制度不健全，且未针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制定相应的财政资金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不健全。

### **3.未按照项目流程实施**

项目单位与吉林省华科检测有限公司签订的《技术服务合同》，未填写合同金额；项目单位与吉林省达兴工程检测有限公司签订的《水利水电工程现场检测合同》未填写合同签订日期，合同签订不规范。项目计划工期为 2022 年 6 月 24 日-2022 年 10 月 31 日，实际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开工，未按合同约定工期进行开工。

### **4.实际工期较合同工期推迟**

计划工期为 2022 年 6 月 24 日-2022 年 10 月 31 日，实际工期为 2022 年 10 月 19 日-2022 年 11 月 11 日，项目实际工期较合同工期推迟 11 天。

(以下为报告正文)

# 报告正文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长白朝鲜族自治县财政局（以下简称“县财政局”）委托河南德利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利达会所”）作为第三方绩效评价机构，对长白朝鲜族自治县十二道沟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项目单位”）“十二道沟镇中和村、西岗管委会饮水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德利达会所组成绩效评价小组，经过前期资料收集与分析、现场评价和问卷调查等环节，依据评价指标体系，从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 4 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价，最终形成本报告。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背景

饮水是人类生存的基本需求，饮用水安全问题也直接关系到广大人民群众的身心健康和生命安全。十二道沟镇中和村出水量不足，尤其是枯水期，出水量难以满足当地居民的用水需求；西岗管委会管道建设时间久远，目前漏水较为严重，水质也遭受不同程度的污染，对居民的饮水安全造成严重影响。

根据以上情况，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做好 2023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促进乡村产业振兴的指导意见》（国发〔2019〕12 号）、《长白朝鲜族自治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等文件精神，设立“十二道沟镇中和村、西岗管委会饮水工程项目”，改善居民用水现状及

生活质量，保证饮水安全，对促进当地发展经济，推进城乡饮用水一体化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 **（二）项目概况**

### **1.主要内容**

根据《关于长白县十二道沟镇中和村、西岗管委会饮水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长发改审批字〔2022〕8号），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为：

中和村进行水源地改造，改造水源集水井 1 座、截水坝 1 座、50m<sup>3</sup>蓄水池 1 座、钢筋混凝土阀门井 1 座、钢筋混凝土检修井 1 座、管道工程及水源保护工程（含标志牌 2 个、围栏 100m）；西岗管委会给水管网铺设，包括 DN63 输水管道敷设 3250m、D50 的供水管道敷设 915m、DN32 的供水管道敷设 1100m、DN25 的入户管道敷设 2420m，新建阀门井 1 座、检修井 5 座、排水井 5 座。

### **2.实施情况**

项目 2022 年 6 月 22 日通过竞争性磋商确定施工单位为吉林宸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实际开工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19 日，实际竣工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11 日，2023 年 4 月 27 日经竣工结算，审定工程金额为 121.12 万元，2023 年 11 月 3 日项目验收完成。

### **3.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171.98 万元，资金来源为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和县财政资金；其中 2022 年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62 万元，2023 年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58 万元。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支出明细、支付凭证等资料，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共到位 120 万元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资金到位率为 100%，实际支出 12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明细如下表 1-1 所示：

**表 1-1 资金使用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支出用途	收款单位	支出金额
1	项目启动资金	吉林宸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9.00
2	项目工程款	吉林宸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3.00
3	项目工程款	吉林宸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4.00
4	项目工程款	吉林宸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4.00
合计			120.00

### （三）项目绩效目标

根据 2022 年、2023 年绩效目标申报表，设置的 2022 年度、2023 年度具体产出指标、效益指标见下表 1-2、表 1-3：

**表 1-2 2022 年度产出、效益、满意度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蓄水池	≥1 座
		改造水源集水井	≥1 座
		改造截水坝	≥1 座
		改造检修井	≥6 座
		排水井	≥2 座
		建设阀门井	≥1 座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水源地≤11.5 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元/处、过河石笼防护工程 $\leq 8.28$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建档立卡脱贫人口数	$\geq 30$ 人
		解决脱贫人口饮水安全问题人数	$\geq 30$ 人
		带动脱贫村个数	$\geq 1$ 个
	生态效益指标	水资源利用率	比上年明显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设计使用年限	$\geq 10$ 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脱贫人口满意度	$\geq 99\%$
		边境地区村民满意度	$\geq 99\%$

表 1-3 2023 年度产出、效益、满意度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铺设管线长度	$\geq 7685$ 米
		新建阀门井数量	$\geq 1$ 座
		新建检修井数量	$\geq 5$ 座
		新建或改善脱贫村饮水设施数量	$\geq 1$ 个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饮水设施改造后水质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安全饮水工程补助标准	$\leq 4957$ 元/人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脱贫地区农村集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中供水率	
		解决受益人口饮水安全问题人数	117人
		受益人口数	117人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设计使用期限	8年
	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口满意度	100%

## 二、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本项目绩效评价包括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4个一级指标，根据项目特点每个一级指标分别设置了二级指标、三级指标和四级指标，具体指标说明和评分标准详见附件1。根据各项指标得分情况合计本项目绩效综合评价得分为**93.30分**，处于“90-100”分一档，综合评级结果为“优”。

### （一）决策部分

#### 1.项目立项

##### （1）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做好2023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促进乡村产业振兴的指导意见》（国发〔2019〕12号）、《长白朝鲜族自治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等文件精神设立。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国家乡村振兴发展规划要求。

项目立项符合《中共长白朝鲜族自治县十二道沟镇委员会、长白

朝鲜族自治县十二道沟镇人民政府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中的“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各项政策”“统筹落实辖区发展的重大决策和辖区建设规划，参与辖区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规划”等职责；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是经济社会发展必须安排，不存在与部门同类项目重叠情况。

## （2）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前期经过村两委会议、党员大会、村民代表大会讨论确定实施，并在村委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向金华乡政府提出纳入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库的请示，金华乡政府通过镇党委会议确定项目，并进行项目拟入库清单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向县实施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提交项目入库请示，县实施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召开专题会议提出拟入库清单，后由县乡村振兴局在县人民政府网站对拟入库清单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由县乡村振兴局在县人民政府网站发布项目入库公示确定立项。同时，项目单位委托京咨华夏（北京）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长白十二道沟镇中和村、西岗管委会饮水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经北京中设泛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评估后，2022年2月15日取得《关于长白县十二道沟镇中和村、西岗管委会饮水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长发改审批字〔2022〕8号）。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项目所涉及的立项文件、请示、通知等材料，均由项目单位递交给上级部门，再由上级部门递交给县财政局，经过层级公示，其形式及内容均合规，立项文件合理。

## 2.绩效目标

### (1) 绩效目标合理性

根据 2022 年度、2023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设定绩效目标分别为：2022 年度进行中和村进行水源地改造，改造水源集水井 1 座、截水坝 1 座、50m<sup>3</sup>蓄水池 1 座、钢筋混凝土阀门井 1 座、钢筋混凝土检修井 1 座、管道工程及水源保护工程（含标志牌 2 个、围栏 100m），西岗管委会给水管道敷设 7685m，新建阀门井 1 座、检修井 5 座、排水井 2 座，改善全村生活环境，其中已脱贫贫困户 23 户 36 人；2023 年度提高饮水质量，保证饮水安全，保障供水充足，满足群众生产生活用水，全面满足群众生产生活用水，全村 60 户 117 人受益，包括已脱贫人口 20 户 30 人，监测对象 5 户 7 人。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相匹配。

###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中设置的三级绩效指标，在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效益等方面均设置了细化的绩效指标，总体目标中将项目实施后带来的效益进行详细描述，项目申报表填写合理。

项目绩效目标共细化了 13 个三级指标，12 个指标均设置了量化的指标值；绩效指标值与年初计划相对应，资金量相符。2022 年度设置的生态效益指标“水资源利用率”，指标值“比上年明显提高”，指标值与指标不对应。

## 3.资金投入

该项目投资经过长白朝鲜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审批，项目工程

总投资 171.98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 105.67 万元，机电设备与安装工程 26.98 万元，临时工程费 4.65 万元，独立费用 17.85 万元，基本预备费 15.51 万元，环境保护工程投资 0.66 万元，水土保持工程投资 0.66 万元。本项目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共 120 万元，全部用于支付工程款。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编制科学。

## **(二) 过程部分**

### **1. 资金管理**

#### **(1) 资金到位率**

项目计划投入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20 万元，截至 2023 年底实际到位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2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 **(2) 预算执行率**

项目实际到位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20 万元，截至 2023 年底实际支出 12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从本项目资金的支出情况看，项目单位设立扶贫资金账户，专款专用，项目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由财政局统一发放到项目单位扶贫资金账户中，资金支出由施工单位根据施工进度向项目单位申请拨付工程款，经项目单位审核后工程款支付至施工单位，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支出符合项目预算和规定用途，不存在挤占挪用、截留、

改变用途等问题。但存在未按照合同金额进行付款的现象，水利工程技术服务合同约定合同金额为 2.2 万元，实际支付 2.15 万元，剩余 0.05 万元未支付。

项目单位委托吉林省金拓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2022 年 6 月 9 日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最终确定中标单位为吉林宸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2022 年 6 月 24 日发布中标通知书，并于当日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采购程序合规合法。

## 2.组织实施

### (1) 管理制度健全性

在业务管理方面，项目单位根据《十二道沟镇项目业务管理制度工作方案》对项目执行进行管理监督，其中包含项目管理流程和分工、项目后续管理等重点内容进行项目监督管理，且合法合规，但未对项目前期流程管理的进行明确规定，项目制度不健全。

在财务管理方面，项目单位仅根据《十二道沟镇财务管理制度》对项目资金进行管理，其中包含财政资金监管范围和工作目标、财政收入监管、财政支出监管、日常监督管理等内容进行明确管理，该资金管理制度合法合规，但资金管理制度不完整，没有针对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制定资金管理制度。

###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执行过程中由项目单位向上级部门申请，再向财政局进行上报，项目程序合规，业务制度执行有效；项目实施与可研批复计划实施内容相符；项目单位竞争性磋商资料、合同、记账凭证、验收、结

算等资料均齐全并及时归档，资料保存齐全，档案管理规范，项目在工程完工后进行完工检测，随后进行竣工验收，但项目单位与吉林省华科检测有限公司签订的《技术服务合同》，未填写合同金额；项目单位与吉林省达兴工程检测有限公司签订的《水利水电工程现场检测合同》未填写合同签订日期，合同签订不规范。项目计划工期为 2022 年 6 月 24 日-2022 年 10 月 31 日，实际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开工，未按合同约定工期进行开工。

表 2 合同签订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签订时间	签订单位	合同金额
1	工程咨询服务合同书	2022.01.10	京咨华夏（北京）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1.50
2	技术咨询合同	2022.01.15	北京中设泛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0.75
3	水利工程技术服务合同	2022.02.25	吉林省汇兴水利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2.20
4	水利工程施工监理合同书	2022.06.24	中鸿亿博集团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	1.30
5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22.06.24	吉林宸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20.00
6	技术服务合同	2022.07.01	吉林省华科检测有限公司	合同未填写金额
7	水利水电工程现场检测合同	未填写签订日期	吉林省达兴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0.80

### （三）产出分析

#### 1.产出数量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已完成改造水源集水井 1 座、截水坝 1 座、50m<sup>3</sup>蓄水池 1 座、钢筋混凝土阀门井 1 座、钢筋混凝土检修井 1 座、管道工程及水源保护工程，西岗管委会给水管道敷设，新建阀门井 1 座、检修井 5 座、排水井 2 座等内容，项目完成率 100%。

## **2.产出质量**

项目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由长白县水利局水利建设管理办公室（原长白县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进行投入使用验收，竣工验收质量合格。

## **3.产出时效**

根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项目计划竣工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31 日，项目实际竣工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 11 日，推迟 11 天竣工。

## **4.产出成本**

十二道沟镇中和村、西岗管委会饮水工程项目总投资为 171.98 万元，截至 2023 年底，累计共支出 133.03 万元，实现成本节约。

# **（四）效益分析**

## **1.社会效益**

### **（1）提供稳定的用水来源**

评价组对十二道沟镇中和村、西岗管委会饮水工程项目进行问卷调研，共回收有效问卷 141 份。调研内容主要为您认为建设该项目能否有效提供稳定的用水来源。调研结果显示，通过项目实施对提供稳定的用水来源改善情况认为非常显著的 132 份、比较显著的 4 份、显著的 4 份、不太显著的 1 份；中和村及西岗管委会居民认为项目实施

后对农村地区交通条件改善程度为 97.87%。

## **(2) 受益建档立卡脱贫户数**

根据《关于下达 2023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一次调整）的通知》（长农组发〔2023〕4 号），十二道沟镇中和村、西岗管委会饮水工程项目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为“使已脱贫人口 20 户 30 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中和村、西岗管委会实际脱贫建档立卡贫困户为 19 户 29 人，其中 2023 年度自然减员 1 户 1 人，项目建设完成后已达到预期效益。

## **2.满意度**

评价组对十二道沟镇中和村、西岗管委会饮水工程项目进行问卷调查，共回收有效问卷 141 份。主要问题为截至目前您对本项目的整体满意度情况，中和村及西岗管委会居民对十二道沟镇中和村、西岗管委会饮水工程项目实施的综合满意度为 97.45%。

## **三、综合评价**

本项目综合评价得分为 93.30 分。根据吉林省财政厅《吉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吉财绩〔2020〕711 号），评价结果依据评价得分评为优、良、中、低、差五个等级，本项目综合评价结果为“优”。各项指标评价得分详见附件 2。

### **(一) 主要绩效**

1.本项目涉及的改造水源集水井 1 座、截水坝 1 座、50m<sup>3</sup>蓄水池 1 座、钢筋混凝土阀门井 1 座、钢筋混凝土检修井 1 座、管道工程及水源保护工程，西岗管委会给水管道敷设，新建阀门井 1 座、检修井 5

座、排水井 2 座等内容已全部建设完成；长白县水利局水利建设管理办公室（原长白县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站）进行投入使用验收，竣工验收质量合格。

2.项目建成后共带动建档立卡脱贫户数为 19 户 29 人，通过发放问卷调查，十二道沟镇中和村、西岗管委会饮水工程项目实施后对农村地区交通条件改善程度为 97.87%，中和村及西岗管委会居民对项目实施的综合满意度为 97.45%。

## **（二）存在问题**

### **1.存在 1 个指标值为未量化**

项目绩效目标共细化了 13 个三级指标，12 个指标均设置了量化的指标值；绩效指标值与年初计划相对应，资金量相符。2022 年度设置的生态效益指标“水资源利用率”，指标值“比上年明显提高”，指标值与指标不对应。

### **2.未按照合同金额进行付款**

《水利工程技术服务合同》约定合同金额为 2.2 万元，实际支付 2.15 万元，剩余 0.05 万元未支付。

### **3.项目管理制度不健全**

项目单位未对项目前期流程管理进行明确规定，项目制度不健全，且未针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制定相应的财政资金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不健全。

### **4.未按照项目流程实施**

项目单位与吉林省华科检测有限公司签订的《技术服务合同》，

未填写合同金额；项目单位与吉林省达兴工程检测有限公司签订的《水利水电工程现场检测合同》未填写合同签订日期，合同签订不规范。项目计划工期为 2022 年 6 月 24 日-2022 年 10 月 31 日，实际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开工，未按合同约定工期进行开工。

#### 5.实际工期较合同工期推迟

计划工期为 2022 年 6 月 24 日-2022 年 10 月 31 日，实际工期为 2022 年 10 月 19 日-2022 年 11 月 11 日，项目实际工期较合同工期推迟 11 天。

## 四、意见建议

### 1.建议项目单位

建议项目单位落实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定期开展绩效管理培训活动，强化绩效理念，在设置指标值时尽量选取可量化的指标值，提升绩效意识、加强绩效管理的规范性，从而正确、完整的开展项目绩效管理工作，提升绩效管理能力。

2.建议项目单位在合同款项支付时，根据合同签订时所约定的合同金额进行支付，做好资金调度，强化项目资金管理，确保资金拨付不影响项目建设进度，不产生拖欠、超付现象，避免产生合同纠纷。

3.建议项目单位完善项目管理制度及财务管理制度，将制度中不详细、不完善的部分，及时进行补充与修订，确保各项工作高效、协调、规范、有序实施。在项目开展期间及时制定针对项目专门的财务管理制度，为项目实施提供合法、合规、完整的制度保障。

4.建议项目单位在签订合同时，应仔细检查合同填写是否有遗漏，

避免出现已签订好的合同法律效应不明确的情况，避免产生合同纠纷，影响合同履行。

5.建议项目单位加强项目管理，制定完整的工程项目工作计划，充分考虑各项任务的复杂性、优先级和工期，适时对项目进行调研，询问项目进度情况，确保计划合理可行，并给出充足的时间来完成每个任务，确保项目按照计划时间及时竣工。

附件：1.绩效评价工作说明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 附件 1：绩效评价工作说明

## 一、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是通过引入第三方开展绩效评价客观公正地评价长白朝鲜族自治县十二道沟镇人民政府的十二道沟镇中和村、西岗管委会饮水工程项目的实施和管理情况、项目绩效预期目标完成情况，重点考核资金的支出效率和综合效果，分析存在问题及原因，提出改进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为下一年度财政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供重要参考依据。

## 二、评价对象和范围

绩效评价对象：十二道沟镇中和村、西岗管委会饮水工程项目

绩效评价范围：2022 年度、2023 年度十二道沟镇中和村、西岗管委会饮水工程项目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20 万元

评价基准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 三、绩效评价依据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和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吉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吉财绩〔2020〕711 号）等文件及长白县金华乡人民政府提交的相关材料进行评价。

## 四、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小组主要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 4 个方面对评价目标构建评价指标体系，从定性与定量两个角度综合考量，客观评价专项资

金使用绩效。指标体系具体见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 (5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分)	政策相符性 (1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该项分值1分。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得0.5分；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得0.5分。否则不得分。
			项目单位职责相关性 (1分)	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该项分值1分。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承担单位职责密切相关，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1分，否则不得分。
			项目立项必要性 (1分)	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该项分值1分。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是经济社会发展必须安排，得0.5分；项目未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得0.5分。否则不得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2分)	立项程序合规性 (1分)	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	该项分值1分。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事前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得1分。否则缺少一项扣0.2分，扣完为止。
			立项文件合理性 (1分)	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该项分值1分。项目立项文件、材料形式合规得0.5分；内容合规得0.5分。否则不得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分)	内容相关性 (1分)	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绩效目标 (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分)	预算匹配性 (1分)	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该项分值1分。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1分，否则根据资金量比例扣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3分)	绩效目标细化程度 (1分)	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绩效指标值量化程度 (1分)		该项分值为1分。项目绩效指标值在细化指标中设置了量化的指标值，得1分，否则每一项未量化扣0.2分，扣完为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资金投入 (5分)	预算编制 (5分)	绩效指标值与任务计划相符性 (1分)	对绩效目标是否与年度计划和预算相符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为1分。项目绩效指标值与项目年度计划数,资金量相符,得1分,否则每一项不相符扣0.5分,扣完为止。
			预算编制合理性 (2分)	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该项分值为2分。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得2分,否则不得分。
			测算依据充分性 (2分)		该项分值为2分。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得2分,否则不得分。
			内容匹配程度 (1分)		该项分值为1分。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得1分,否则根据匹配程度按比例扣分。
过程 (25分)	资金管理 (12分)	资金到位率 (3分)	资金到位率 (3分)	项目财政资金实际到位与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 $\times 100\%$ 。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财政资金。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财政资金。	该项分值3分。指标分值=资金到位率*指标满分值3分。
		预算执行率 (3分)	预算执行率 (3分)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times 100\%$ 。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已支付给实施单位的资金。	该项分值3分。指标分值=预算执行率*指标满分值3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6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3分)	对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支出依据是否合理以及账务核算是否规范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3分。每发现1处支出依据不合规的扣1分;每发现一处挤占挪用、截留、改变用途问题,扣1分;每发现一处会计核算不规范扣减1分。
			资金拨付的合规性 (1分)	对专项资金审批、拨付手续拨付程序是否规范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1分。审批、拨付手续不够规范、程序不够严谨的按照相应资金比例扣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组织实施 (13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5分)	政府采购的合规性 (2分)	对需要进行政府采购的项目采购流程的合规性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2分。项目中涉及政府采购的均按照规定采购，程序合规合法得2分，否则每发现一处程序不合规或未进行招投标扣减1分，扣完为止。
			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2分)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健全且合规合法的业务管理制度。	该项分值2分。若项目单位业务管理制度健全、合规合法得2分。已经建立制度但是没有针对性的进行规定扣减1分；未建立业务管理制度不得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8分)	资金管理制度健全性 (3分)	对项目单位是否建立完善的资金管理措施和制度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3分。项目单位资金管理措施和制度健全，得3分，建立但不健全扣减1.5分，未建立不得分。
			业务制度执行有效性 (3分)	对项目实施是否严格执行相关项目管理制度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为3分。项目单位日常管理、项目的实施能够完全按照管理制度执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得3分，每1项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计划执行有效性 (2分)	对项目实施的情况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为2分。项目实施与实施方案或计划相符，项目实施的控制情况好，得2分，每发现1项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档案管理规范性 (1分)	对项目档案管理是否有专人管理、保存是否符合要求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为1分。项目档案资料齐全，得1分，评价发现应有未有的资料，如项目立项文件、项目施工资料、项目招投标资料，项目实施方案、合同书、验收报告等，缺一项扣0.2分，扣完为止。
			项目质量控制有效性 (2分)	对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的管理控制情况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为2分。项目单位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措施，对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的管理控制情况较好，得2分，每1项不符合要求扣1分，扣完为止。
			产出数量 (10分)	项目完成率 (10分)	对该项目所计划与实际完成情况进行评价。
		产出质量 (10分)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分)	根据本项目相关质量管理制度及竣工验收鉴定报告的工程质量情况进行评价。	合格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产出时效 (5分)	项目完成及时率 (5分)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该项分值为5分。①项目提前或按照合同要求的时间完成得5分;②项目推迟1个月(含)得4分;③项目推迟1—3个月(含)得3分;④项目推迟3—6个月(含)得2分;⑤推迟超过6个月的得0分。
		产出成本 (5分)	成本节约率 (5分)	成本措施有效,项目支出未超出预算金额。	该项分值为5分。成本措施有效,项目支出未超出预算金额得5分,超出预算按照超出比例赋分,得分=5-(超出预算金额/预算金额*5),超出20%不得分。
效益 (30分)	项目效益 (20分)	社会效益 (20分)	改善农村地区交通条件 (10分)	通过项目的实施,农村地区交通条件是否得到有效改善。	根据调查问卷结果分为:①大于或等于90%,得10分;②在80%-90%之间的,得8分;③在65%-80%之间的,得4分;④小于或等于65%的,得0分。
			受益建档立卡贫困户数 (10分)	通过项目的实施,是否带动建档立卡贫困户受益。	该项分值为5分。根据项目实际完成情况,未解决1人贫困人口道路问题扣2分,扣完为止。
	满意度 (10分)	满意度测评 (10分)	中和村及西岗管委会居民满意度 (10分)	对中和村及西岗管委会居民进行满意度测评。	满意度达到90%得10分,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根据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吉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吉财绩〔2020〕711号),评价结果依据评价得分评为优、良、中、低、差五级。分值评级标准见下表:

分值范围	绩效级别
90≤得分≤100	优
80≤得分<90	良
70≤得分<80	中
60≤得分<70	低
得分<60	差

## 五、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主要分为前期准备、组织实施、分析评价阶段。

### （一）前期准备

成立评价小组，并聘请了相关领域的专家，根据项目特点制定评价工作方案，明确评价目的、依据、范围、内容、方法和工作要求，设定评价指标，设计评价基础表格。

### （二）组织实施

根据评价方案的要求，资金使用单位提交了相关佐证材料。评审小组和专家对材料进行了分类整理、分析评审，并初步形成书面评审结论。评价小组和专家进行了现场评价，听取项目资金使用单位关于资金总体使用和项目实施情况的介绍收集、整理、审核了相关资料，举办了相关人员座谈会。

### （三）分析评价

评价小组在完成前期准备、材料收集整理审核、现场评价等各项评价程序后，对资金绩效进行全面、综合评价，撰写第三方绩效评价报告，经长白朝鲜族自治县财政局初步审核后与长白朝鲜族自治县十二道沟镇人民政府进行了必要的意见交换，修改完善后呈报长白朝鲜族自治县财政局审核验收。

## 附件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评价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 (5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分)	政策相符性 (1分)	该项分值 1 分。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得 0.5 分；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1	
			项目单位职责相关性 (1分)	该项分值 1 分。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承担单位职责密切相关，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1	
			项目立项必要性 (1分)	该项分值 1 分。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是经济社会发展必须安排，得 0.5 分；项目未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1	
		立项程序规范性 (2分)	立项程序合规性 (1分)	该项分值 1 分。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事前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得 1 分。否则缺少一项扣 0.2 分，扣完为止。	1	
			立项文件合理性 (1分)	该项分值 1 分。项目立项文件、材料形式合规得 0.5 分；内容合规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1	
	绩效目标 (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分)	内容相关性 (1分)	该项分值 1 分。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1	
			预算匹配性 (1分)	该项分值 1 分。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 1 分，否则根据资金量比例扣分。	1	
		绩效指标明确性 (3分)	绩效目标细化程度 (1分)	该项分值为 1 分。项目绩效目标在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效益等方面设置了细化的绩效指标，指标内容清晰合理，得 1 分，否则每一项不细化扣 0.2 分，扣完为止。	1	
			绩效指标值量化程度 (1分)	该项分值为 1 分。项目绩效指标值在细化指标中设置了量化的指标值，得 1 分，否则每一项未量化扣 0.2 分，扣完为止。	0.8	存在 1 个指标值为未量化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评价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资金投入 (5分)	预算编制 (5分)	绩效指标值与任务计划相符性 (1分)	该项分值为1分。项目绩效指标值与项目年度计划数，资金量相符，得1分，否则每一项不相符扣0.5分，扣完为止。	1		
			预算编制合理性 (2分)	该项分值2分。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测算依据充分性 (2分)	该项分值为2分。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内容匹配程度 (1分)	该项分值为1分。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得1分，否则根据匹配程度按比例扣分，	1		
过程 (25分)	资金管理 (12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6分)	资金到位率 (3分)	资金到位率 (3分)	该项分值3分。指标分值=资金到位率*指标满分值3分。	3	
			预算执行率 (3分)	预算执行率 (3分)	该项分值3分。指标分值=预算执行率*指标满分值3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6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3分)	该项分值3分。每发现1处支出依据不合规的扣1分；每发现一处挤占挪用、截留、改变用途问题，扣1分；每发现一处会计核算不规范扣减1分。	3		
			资金拨付的合规性 (1分)	该项分值1分。审批、拨付手续不够规范、程序不够严谨的按照相应资金比例扣分。	0	未按照合同金额进行付款	
			政府采购的合规性 (2分)	该项分值2分。项目中涉及政府采购的均按照规定采购，程序合规合法得2分，否则每发现一处程序不合规或未进行招投标扣减1分，扣完为止。	2		
			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2分)	该项分值2分。若项目单位业务管理制度健全、合规合法得2分。已经建立制度但是没有针对性的进行规定扣减1分；未建立业务管理制度不得分。	1	项目管理制度不健全	
		组织实施 (13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5分)	资金管理 制度健全性 (3分)	该项分值3分。项目单位资金管理措施和制度健全，得1分，建立但不健全扣减1.5分，未建立不得分。	1.5	未制定针对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专用的财务管理制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评价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制度执行有效性 (8分)	业务制度执行有效性 (3分)	该项分值为3分。项目单位日常管理、项目的实施能够完全按照管理制度执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得3分,每1项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3	
	计划执行有效性 (2分)		该项分值为2分。项目实施与实施方案或计划相符,项目实施的控制情况好,得2分,每发现1项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0	个别合同签订不规范;实际工期与计划工期不符;项目延工未签订补充协议	
	档案管理规范性 (1分)		该项分值为1分。项目档案资料齐全,得1分,评价发现应有未有的资料,如项目立项文件、项目施工资料、项目招投标资料、项目实施方案、合同书、验收报告等,缺一项扣0.2分,扣完为止。	1		
	项目质量控制有效性 (2分)		该项分值为2分。项目单位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措施,对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的管理控制情况较好,得2分,每1项不符合要求扣1分,扣完为止。	2		
产出 (30分)	项目产出 (30分)	产出数量(10分)	工程实际完成率(10分)	工程内容、工程量按计划建设完成率,实际完成率100%得10分,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不足100%,得分按比例计算,低于70%不得分。	10	
		产出质量(10分)	工程验收合格率(10分)	验收合格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0	
		产出时效(5分)	项目完成及时率(5分)	该项分值为5分。①项目提前或按照合同要求的时间完成得5分;②项目推迟1个月(含)得4分;③项目推迟1—3个月(含)得3分;④项目推迟3—6个月(含)得2分;⑤推迟超过6个月的得0分。	4	项目实际工期较合同工期推迟11天
		产出成本(5分)	成本节约率(5分)	该项分值为5分。成本措施有效,项目支出未超出预算金额得5分,超出预算按照超出比例赋分,得分=5-(超出预算金额/预算金额*5),超出20%不得分。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评价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效益 (30分)	项目效益 (20分)	社会效益 (20分)	改善农村地区交通条件(10分)	根据调查问卷结果分为：①大于或等于90%，得10分；②在80%-90%之间的，得8分；③在65%-80%之间的，得4分；④小于或等于65%的，得0分。	10	
			受益建档立卡贫困户数(10分)	该项分值为5分。根据项目实际完成情况，未解决1人贫困人口道路问题扣2分，扣完为止。	10	
	满意度(10分)	满意度测评(10分)	中和村及西岗管委会居民满意度(10分)	满意度达到90%得10分，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10	

# 长白县金华乡金华村大砬子屯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河南德利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委托单位：长白朝鲜族自治县财政局

被评价单位：长白朝鲜族自治县金华乡人民政府

报告日期：2024年8月31日



## 目 录

报告摘要 .....	1
报告正文 .....	3
一、基本情况 .....	3
(一) 项目背景 .....	3
(二) 项目概况 .....	4
(三) 项目绩效目标 .....	5
二、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6
(一) 决策部分 .....	7
(二) 过程部分 .....	10
(三) 产出分析 .....	12
(四) 效益分析 .....	13
三、综合评价 .....	14
四、意见建议 .....	15
附件 1：绩效评价工作说明 .....	17
附件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	23

## 报告摘要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长白朝鲜族自治县财政局（以下简称“县财政局”）委托河南德利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利达会所”）作为第三方绩效评价机构，对长白朝鲜族自治县金华乡人民政府（以下简称“项目单位”）“长白县金华乡金华村大砬子屯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德利达会所组成绩效评价小组，经过前期资料收集与分析、现场评价和问卷调查等环节，依据评价指标体系，从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 4 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价，最终形成本报告，报告综合评价结果如下：本项目综合评价得分 **90.80 分**，处于“90-100”分一档，综合评级结果为“优”。

### 一、主要绩效

1.本项目于 2022 年 7 月 10 日开工，工程开工及时；金华乡大砬子屯修建沥青混凝土路；修建 10 盏路灯及铺设管线；修建排水管；修建过道管等内容已全部建设完成；通过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工程总承包单位验收，竣工验收质量合格。

2.项目建成后累计带动建档立卡脱贫户数为 5 户 9 人，通过发放问卷调查，大砬子屯居民认为长白县金华乡金华村大砬子屯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实施后对农村地区交通条件改善程度为 97.56%，大砬子屯居民对项目实施的综合满意度为 97.10%。

### 二、存在问题

### 1.绩效指标填写不明确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及《关于下达 2023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一次调整）的通知》（长农组发〔2023〕4号）内容，年度总体目标未设置项目完工后带来的效益，绩效指标填写不明确；绩效目标申报表设置两个效益指标但考核内容基本相同。

### 2.管理制度不健全

项目单位未针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制定相应的财政资金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不健全。

### 3.实际工期与计划工期差距较大

项目计划工期为 2022 年 7 月 10 日-2022 年 9 月 2 日，实际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竣工验收完成，与前期计划工期差距较大。

（以下为报告正文）

# 报告正文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长白朝鲜族自治县财政局（以下简称“县财政局”）委托河南德利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利达会所”）作为第三方绩效评价机构，对长白朝鲜族自治县金华乡人民政府（以下简称“项目单位”）“长白县金华乡金华村大砬子屯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德利达会所组成绩效评价小组，经过前期资料收集与分析、现场评价和问卷调查等环节，依据评价指标体系，从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 4 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价，最终形成本报告。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背景

长白朝鲜族自治县金华乡村大砬子屯内道路为土路，破损严重，年久失修，每逢下雨泥泞不堪，严重影响村民出行。村内主要道路没有照明，导致村民夜晚出行不便，排水沟为土质边沟，部分路段没有边沟，排水条件差，环境污染严重，村民生活条件差。

根据以上情况，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做好 2023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促进乡村产业振兴的指导意见》（国发〔2019〕12 号）、《长白朝鲜族自治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等文件精神，设立“长白县金华乡金华村大砬子屯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改善交通环境提高人民生活质量的需，积极配合“乡村振兴战略规划”的具体体现，

可推进当地的经济建设，促进当地社会和谐发展。

## **（二）项目概况**

### **1.主要内容**

根据《关于长白县金华乡金华村大砬子屯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长发改审批字〔2022〕25号），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为：道路总铺装面积 5261.53 平方米，新建路灯 25 盏，建排水沟 350.43 米，过道管 31 米。

### **2.实施情况**

项目 2022 年 6 月 28 日通过竞争性磋商确定施工单位为吉林省辰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实际开工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10 日，实际竣工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2 日，2023 年 5 月 19 日项目竣工验收完成，2023 年 8 月 8 日经竣工结算，审定工程金额为 190.41 万元。

### **3.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240.59 万元，资金来源为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和县财政资金；其中 2022 年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81 万元，2023 年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09 万元。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支出明细、支付凭证等资料，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共到位 190 万元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资金到位率为 100%，实际支出 19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资金使用明细如下表 1-1 所示：

表 1-1 资金使用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支出用途	收款单位	支出金额
1	可研编制费	天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50
2	设计费	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3.60
3	地勘费	长白朝鲜族自治县宏泰地质勘探有限公司	1.60
4	可研评审费	北京国宏英杰国际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	0.75
5	施工图审查费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建筑工程设计审查中心	0.20
6	工程造价编制费	吉林省兴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0.55
7	测绘费	白山市启程测绘地理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0.50
8	监理费	吉林省誉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90
9	竣工测绘费	白山市启程测绘地理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0.80
10	设计费	中天设计集团有限公司白山分公司	1.20
11	预付款	吉林省辰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7.00
12	工程进度款	吉林省辰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4.00
13	工程进度款	吉林省辰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1.00
14	工程尾款	吉林省辰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8.00
<b>合计</b>			<b>202.60</b>

### （三）项目绩效目标

根据项目单位的 2022 年、2023 年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单位设置的 2022 年度、2023 年度具体产出指标、效益指标见下表 1-2、表 1-3：

**表 1-2 2022 年度产出、效益、满意度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修建水泥路	0.5 公里
		修建路灯及铺设管线	15 套
		兴边富民整村推进数量	1 个
	质量指标	项目完工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道路补助标准	$\leq 0.035$ 万元/平方米
		平均每盏路灯	$< 5000$ 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建档立卡脱贫人口数	$\geq 8$ 人
		带动建档立卡脱贫人口数	$\geq 8$ 人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设计使用期限	$\geq 15$ 年
	满意度指标	受益脱贫人口满意度	$\geq 98\%$

**表 1-3 2023 年度产出、效益、满意度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脱贫村硬化路里程	$\geq 3161.53$ 平方米
		修建路灯	$\geq 10$ 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修建排水沟	$\geq 350.43$ 米
		修建过道管	$\geq 31$ 米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完工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道路补助标准	$\leq 300$ 元/平方米
		路灯补助标准	$\leq 5000$ 元/盏
		排水沟补助标准	$\leq 250$ 元/米
		过道管补助标准	$\leq 126$ 元/米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	$\geq 9$ 人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设计使用期限	$\geq 15$ 年
	满意度指标	受益脱贫人口满意度	$\geq 98\%$

## 二、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本项目绩效评价包括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 4 个一级指标，根据项目特点每个一级指标分别设置了二级指标、三级指标和四级指标，具体指标说明和评分标准详见附件 1。根据各项指标得分情况合计本项目绩效综合评价得分为 **90.80** 分，处于“90-100”分一档，综合评级结果为“优”。

### （一）决策部分

#### 1.项目立项

##### （1）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做好 2023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促进乡村产业振兴的指导意见》（国发〔2019〕12 号）《长白朝鲜族自治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等文件精神设立。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国家乡村振兴发展规划要求。

项目立项符合《中共长白朝鲜族自治县金华乡委员会、长白朝鲜族自治县金华乡人民政府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中的“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各项政策”“统筹落实辖区发展的重大决策和辖区建设规划，参与辖区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规划”等职责；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是经济社会发展必须安排，不存在与部门同类项目重叠情况。

## （2）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前期经过村两委会议、党员大会、村民代表大会讨论确定实施，并在村委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向金华乡政府提出纳入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库的请示，金华乡政府通过镇党委会议确定项目，并进行项目拟入库清单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向县实施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提交项目入库请示，县实施乡村振兴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召开专题会议提出拟入库清单，后由县乡村振兴局在县人民政府网站对拟入库清单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由县乡村振兴局在县人民政府网站发布项目入库公示确定立项。同时，项目单位编制《关于长白县金华乡金华村大砬子屯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经评估后，2022 年 3 月 4 日取得《关于长白县金华乡金华村大砬子屯基础设施建

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长发改审批字〔2022〕25号）。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项目所涉及的立项文件、请示、通知等材料，均由项目单位递交给上级部门，再由上级部门递交给县财政局，其形式及内容均合规，立项文件合理。

## **2.绩效目标**

### **（1）绩效目标合理性**

根据 2022 年度、2023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设定绩效目标分别为：2022 年度修建水泥路约 500 米，4 米宽，共约 2100 平方米，修建 15 盏路灯及铺设管线；2023 年度修建路灯 10 盏及管线，修建排水沟 350.43 米，修建过道管 31 米，修建路面 3161.53 平方米。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相匹配。

### **（2）绩效指标明确性**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中设置的三级绩效指标，在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效益等方面均设置了细化的绩效指标，但绩效目标申报表中年度总体目标未设置项目完工后带来的效益；绩效目标申报表设置两个效益指标但考核内容基本相同。

项目绩效目标共细化了 11 个三级指标，11 个指标均设置了量化的指标值；绩效指标值与年初计划相对应，资金量相符。

## **3.资金投入**

该项目投资经过专家审查及长白县住建局审批，项目工程总投资

240.59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费 188.37 万元，安装工程费 12.50 万元，其他费 26.10 万元，基本预备费 13.62 万元。本项目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共 190 万元，全部用于支付工程款。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编制科学。

## （二）过程部分

### 1.资金管理

#### （1）资金到位率

本项目计划投入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90 万元，截至 2023 年底实际到位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9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 （2）预算执行率

项目实际到位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90 万元，截至 2023 年底实际支出 19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 （3）资金使用合规性

从本项目资金的支出情况看，项目单位设立专门扶贫资金账户，专款专用，项目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由财政局统一发放到项目单位扶贫资金账户中，资金支出由施工单位根据施工进度向项目单位申请拨付工程款，经项目单位审核后工程款支付至施工单位。项目竣工结算总价为 190.41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共支付 190 万元，剩余 0.41 万元未支付，施工单位自愿放弃 0.41 万元并出具放弃证明。资金拨付有

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支出符合项目预算和规定用途，不存在挤占挪用、截留、改变用途等问题。

项目单位委托吉林省德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2022年5月13日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最终确定中标单位为吉林省辰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2022年7月1日发布中标通知书，于2022年7月4日签订《吉林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采购程序合规合法。

## 2.组织实施

### （1）管理制度健全性

在业务管理方面，项目单位根据《金华乡工程项目管理制度》对项目执行进行管理监督，其中包含重点项目内容、管理流程、项目库及信息服务系统、乡成立建设工程招投标领导小组及监督管理小组、招投标、监督检查等重点内容进行项目监督管理，且合法合规，但该项目制度不完整。

在财务管理方面，项目单位根据《乡镇财政所财政资金监管制度》对项目资金进行管理，其中包含成立监管员、信息通达工作机制、全程监管机制、审批程序、督察报告、补助资金监管、装订归档等内容进行明确管理，该资金管理制度合法合规，但资金管理制度不完整，没有针对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制定专门的财务管理制度。

### （2）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执行过程中由项目单位向上级部门申请，再向财政局进行上报，项目程序合规，业务制度执行有效；项目实施与可研批复计划实

施内容相符；项目单位竞争性磋商资料、合同、记账凭证、验收、结算等资料均齐全并及时归档，资料保存齐全，档案管理规范；项目计划工期为 2022 年 7 月 10 日-2022 年 9 月 2 日，由于疫情形势比较严峻，处于严格管控阶段，人员及器械无法及时入场，导致该项目实际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竣工验收完成。

表 2 合同签订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签订时间	签订单位	合同金额
1	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合同	2022.05.07	吉林省德润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由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
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2022.04.18	吉林省兴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0.55
3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2022.01.10	安徽省城建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3.60
4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岩土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工程物探）	2022.02.18	长白朝鲜族自治县宏泰地质勘探有限公司	1.60
5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2022.07.04	吉林省誉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99
6	吉林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22.07.04	吉林省辰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90.69

### （三）产出分析

#### 1.产出数量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已完成修建沥青混凝土路；修建

10 盏路灯及铺设管线；修建排水管；修建过道管等内容，项目完成率100%。

## **2.产出质量**

项目已于2023年5月19日通过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工程总承包单位验收，竣工验收质量合格。

## **3.产出时效**

根据《吉林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项目计划竣工时间为2022年9月2日，由于疫情形式比较严峻，处于严格管控阶段，人员及器械无法及时入场，导致该项目实际于2023年5月19日竣工验收完成。

## **4.产出成本**

长白县金华乡金华村大砬子屯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总投资为240.59万元，截至2023年底，累计共支出202.6万元，实现成本节约。

# **（四）效益分析**

## **1.社会效益**

### **（1）改善农村地区交通条件**

评价组对长白县金华乡金华村大砬子屯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进行问卷调研，共回收有效问卷41份。调研内容主要为您认为建设该项目能否改善农村地区的交通条件。调研结果显示，通过项目实施对农村地区交通条件改善情况认为非常显著的38份、比较显著的1份、显著的2份；大砬子屯居民认为项目实施后对农村地区交通条件改善程度为97.56%。

### **（2）带动建档立卡脱贫户数**

根据《关于下达 2023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一次调整）的通知》（长农组发〔2023〕4 号），长白县金华乡金华村大砬子屯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为“提高村庄人居环境包括脱贫建档立卡贫困户 5 户 9 人受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金华乡大砬子屯实际脱贫建档立卡贫困户为 5 户 9 人，项目建设完成后已达到预期效益。

## **2.满意度**

评价组对长白县金华乡金华村大砬子屯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进行问卷调研，共回收有效问卷 41 份。主要问题为截至目前您对本项目的整体满意度情况，大砬子屯居民对长白县金华乡金华村大砬子屯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实施的综合满意度为 97.10%。

## **三、综合评价**

本项目综合评价得分为 90.80 分。根据吉林省财政厅《吉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吉财绩〔2020〕711 号），评价结果依据评价得分评为优、良、中、低、差五个等级，本项目综合评价结果为“优”。各项指标评价得分详见附件 2。

### **（一）主要绩效**

1.本项目于 2022 年 7 月 10 日开工，工程开工及时；金华乡大砬子屯修建沥青混凝土路共 3161.53 平方米；修建 10 盏路灯及铺设管线；修建排水管 350.43 米；修建过道管 31 米等内容已全部建设完成；通过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工程总承包单位验收，竣工验收质量合格。

2.项目建成后累计带动建档立卡脱贫户数为5户9人，通过发放问卷调查，大砬子屯居民长白县金华乡金华村大砬子屯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实施后对农村地区交通条件改善程度为97.56%，大砬子屯居民对项目实施的综合满意度为97.10%。

## **（二）存在问题**

### **1.绩效指标填写不明确**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及《关于下达2023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一次调整）的通知》（长农组发〔2023〕4号）内容，年度总体目标未设置项目完工后带来的效益，绩效指标填写不明确；绩效目标申报表设置两个效益指标但考核内容基本相同。

### **2.管理制度不健全**

项目单位未针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制定相应的财政资金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不健全。

### **3.实际工期与计划工期差距较大**

项目计划工期为2022年7月10日-2022年9月2日，实际于2023年5月19日竣工验收完成，与前期计划工期差距较大。

## **四、意见建议**

1.建议项目单位落实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定期开展绩效管理培训活动，强化绩效理念，依据年度工作计划设定项目年度总体目标，根据项目总目标结合施工进度计划的工作项目、工作量、工作明细等对应的资金额设定年度绩效目标，提升绩效意识、加强绩效管理的规范



性，从而正确、完整的开展项目绩效管理工作，提升绩效管理能力。

2.建议项目单位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将制度中不详细、不完善的部分，及时进行补充与修订，确保各项工作高效、协调、规范、有序实施。在项目开展期间及时制定针对项目专门的财务管理制度，为项目实施提供合法、合规、完整的制度保障。

3.建议项目单位加强项目管理，制定完整的工程项目工作计划，充分考虑各项任务的复杂性、优先级和工期，适时对项目进行调研，询问项目进度情况，确保计划合理可行，并给出充足的时间来完成每个任务，确保项目按照计划时间及时竣工。

附件：1.绩效评价工作说明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 附件 1：绩效评价工作说明

## 一、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是通过引入第三方开展绩效评价客观公正地评价长白朝鲜族自治县金华乡人民政府的长白县金华乡金华村大砬子屯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的实施和管理情况、项目绩效预期目标完成情况，重点考核资金的支出效率和综合效果，分析存在问题及原因，提出改进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为下一年度财政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供重要参考依据。

## 二、评价对象和范围

绩效评价对象：长白县金华乡金华村大砬子屯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绩效评价范围：2022 年度、2023 年度长白县金华乡金华村大砬子屯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90 万元

评价基准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 三、绩效评价依据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和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吉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吉财绩〔2020〕711 号）等文件及长白县金华乡人民政府提交的相关材料进行评价。

## 四、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小组主要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 4 个方面对评价目标构建评价指标体系，从定性与定量两个角度综合考量，客观评价专项资

金使用绩效。指标体系具体见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 (5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分)	政策相符性 (1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该项分值1分。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得0.5分；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得0.5分。否则不得分。
			项目单位职责相关性 (1分)	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该项分值1分。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承担单位职责密切相关，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1分，否则不得分。
			项目立项必要性 (1分)	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该项分值1分。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是经济社会发展必须安排，得0.5分；项目未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得0.5分。否则不得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2分)	立项程序合规性 (1分)	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	该项分值1分。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事前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得1分。否则缺少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立项文件合理性 (1分)	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该项分值1分。项目立项文件、材料形式合规得0.5分；内容合规得0.5分。否则不得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分)	内容相关性 (1分)	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绩效目标 (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分)	预算匹配性 (1分)	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该项分值1分。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1分，否则根据资金量比例扣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3分)	绩效目标细化程度 (1分)	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绩效指标值量化程度 (1分)		该项分值为1分。项目绩效指标值在细化指标中设置了量化的指标值，得1分，否则每一项未量化扣0.2分，扣完为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资金投入 (5分)	预算编制 (5分)	绩效指标值与任务计划相符性 (1分)	对绩效目标是否与年度计划和预算相符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为1分。项目绩效指标值与项目年度计划数,资金量相符,得1分,否则每一项不相符扣0.5分,扣完为止。
			预算编制合理性 (2分)	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该项分值为2分。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得2分,否则不得分。
			测算依据充分性 (2分)		该项分值为2分。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得2分,否则不得分。
			内容匹配程度 (1分)		该项分值为1分。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得1分,否则根据匹配程度按比例扣分。
过程 (25分)	资金管理 (12分)	资金到位率 (3分)	资金到位率 (3分)	项目财政资金实际到位与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财政资金。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财政资金。	该项分值为3分。指标分值=资金到位率*指标满分值3分。
		预算执行率 (3分)	预算执行率 (3分)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已支付给实施单位的资金。	该项分值为3分。指标分值=预算执行率*指标满分值3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6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3分)	对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支出依据是否合理以及账务核算是否规范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为3分。每发现1处支出依据不合规的扣1分;每发现一处挤占挪用、截留、改变用途问题,扣1分;每发现一处会计核算不规范扣减1分。
			资金拨付的合规性 (1分)	对专项资金审批、拨付手续拨付程序是否规范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为1分。审批、拨付手续不够规范、程序不够严谨的按照相应资金比例扣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政府采购的合规性 (2分)	对需要进行政府采购的项目采购流程的合规性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2分。项目中涉及政府采购的均按照规定采购，程序合规合法得2分，否则每发现一处程序不合规或未进行招投标扣减1分，扣完为止。	
		管理制度健全性 (5分)	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2分)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健全且合规合法的业务管理制度。	该项分值2分。若项目单位业务管理制度健全、合规合法得2分。已经建立制度但是没有针对性的进行规定扣减1分；未建立业务管理制度不得分。	
	资金管理制度健全性 (3分)		对项目单位是否建立完善的资金管理措施和制度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3分。项目单位资金管理措施和制度健全，得3分，建立但不健全扣减1.5分，未建立不得分。		
	组织实施 (13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8分)	业务制度执行有效性 (3分)	对项目实施是否严格执行相关项目管理制度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为3分。项目单位日常管理、项目的实施能够完全按照管理制度执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得3分，每1项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计划执行有效性 (2分)	对项目实施的情况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为2分。项目实施与实施方案或计划相符，项目实施的控制情况好，得2分，每发现1项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档案管理规范性 (1分)	对项目档案管理是否有专人管理、保存是否符合要求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为1分。项目档案资料齐全，得1分，评价发现应有未有的资料，如项目立项文件、项目施工资料、项目招投标资料，项目实施方案、合同书、验收报告等，缺一项扣0.2分，扣完为止。	
			项目质量控制有效性 (2分)	对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的管理控制情况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为2分。项目单位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措施，对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的管理控制情况较好，得2分，每1项不符合要求扣1分，扣完为止。	
			产出数量 (10分)	项目完成率 (10分)	对该项目所计划与实际完成情况进行评价。	完成率100%得10分，实际完成率 = (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 × 100%。不足100%，得分按比例计算，低于70%不得分。
	产出 (30分)	项目产出 (30分)	产出质量 (10分)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分)	根据本项目相关质量管理制度及竣工验收鉴定报告的工程质量情况进行评价。	合格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产出时效 (5分)	项目完成及时率 (5分)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该项分值为5分。①项目提前或按照合同要求的时间完成得5分;②项目推迟1个月(含)得4分;③项目推迟1—3个月(含)得3分;④项目推迟3—6个月(含)得2分;⑤推迟超过6个月的得0分。
		产出成本 (5分)	成本节约率 (5分)	成本措施有效,项目支出未超出预算金额。	该项分值为5分。成本措施有效,项目支出未超出预算金额得5分,超出预算按照超出比例赋分,得分=5-(超出预算金额/预算金额*5),超出20%不得分。
效益 (30分)	项目效益 (20分)	社会效益 (20分)	改善农村地区交通条件 (10分)	通过项目的实施,农村地区交通条件是否得到有效改善。	根据调查问卷结果分为:①大于或等于90%,得10分;②在80%-90%之间的,得8分;③在65%-80%之间的,得4分;④小于或等于65%的,得0分。
			带动建档立卡贫困户数 (10分)	通过项目的实施,是否带动建档立卡贫困户受益。	该项分值为5分。根据项目实际完成情况,未解决1人贫困人口道路问题扣0.5分,扣完为止。
	满意度 (10分)	满意度测评 (10分)	大砬子屯居民满意度 (10分)	对大砬子屯居民进行满意度测评。	满意度达到90%得10分,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根据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吉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吉财绩〔2020〕711号),评价结果依据评价得分评为优、良、中、低、差五级。分值评级标准见下表:

分值范围	绩效级别
90≤得分≤100	优
80≤得分<90	良
70≤得分<80	中
60≤得分<70	低
得分<60	差

## 五、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主要分为前期准备、组织实施、分析评价阶段。

### （一）前期准备

成立评价小组，并聘请了相关领域的专家，根据项目特点制定评价工作方案，明确评价目的、依据、范围、内容、方法和工作要求，设定评价指标，设计评价基础表格。

### （二）组织实施

根据评价方案的要求，资金使用单位提交了相关佐证材料。评审小组和专家对材料进行了分类整理、分析评审，并初步形成书面评审结论。评价小组和专家进行了现场评价，听取项目资金使用单位关于资金总体使用和项目实施情况的介绍收集、整理、审核了相关资料，举办了相关人员座谈会。

### （三）分析评价

评价小组在完成前期准备、材料收集整理审核、现场评价等各项评价程序后，对资金绩效进行全面、综合评价，撰写第三方绩效评价报告，经长白朝鲜族自治县财政局初步审核后与长白朝鲜族自治县金华乡人民政府进行了必要的意见交换，修改完善后呈报长白朝鲜族自治县财政局审核验收。

## 附件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评价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 (5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分)	政策相符性 (1分)	该项分值 1 分。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得 0.5 分；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1	
			项目单位职责相关性 (1分)	该项分值 1 分。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承担单位职责密切相关，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1	
			项目立项必要性 (1分)	该项分值 1 分。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是经济社会发展必须安排，得 0.5 分；项目未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1	
		立项程序规范性 (2分)	立项程序合规性 (1分)	该项分值 1 分。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事前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得 1 分。否则缺少一项扣 0.2 分，扣完为止。	1	
			立项文件合理性 (1分)	该项分值 1 分。项目立项文件、材料形式合规得 0.5 分；内容合规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1	
	绩效目标 (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分)	内容相关性 (1分)	该项分值 1 分。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0.5	年度总体目标未设置项目完工后带来的效益
			预算匹配性 (1分)	该项分值 1 分。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 1 分，否则根据资金量比例扣分。	1	
		绩效指标明确性 (3分)	绩效目标细化程度 (1分)	该项分值为 1 分。项目绩效目标在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效益等方面设置了细化的绩效指标，指标内容清晰合理，得 1 分，否则每一项不细化扣 0.2 分，扣完为止。	0.8	申报表设置两个效益指标但考核内容基本相同
			绩效指标值量化程度 (1分)	该项分值为 1 分。项目绩效指标值在细化指标中设置了量化的指标值，得 1 分，否则每一项未量化扣 0.2 分，扣完为止。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评价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资金投入 (5分)	预算编制 (5分)	绩效指标值与任务计划相符性 (1分)	该项分值为1分。项目绩效指标值与项目年度计划数，资金量相符，得1分，否则每一项不相符扣0.5分，扣完为止。	1		
			预算编制合理性 (2分)	该项分值2分。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测算依据充分性 (2分)	该项分值为2分。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内容匹配程度 (1分)	该项分值为1分。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得1分，否则根据匹配程度按比例扣分，	1		
过程 (25分)	资金管理 (12分)	资金到位率 (3分)	资金到位率 (3分)	该项分值3分。指标分值=资金到位率*指标满分值3分。	3		
			预算执行率 (3分)	预算执行率 (3分)	该项分值3分。指标分值=预算执行率*指标满分值3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6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3分)	该项分值3分。每发现1处支出依据不合规的扣1分；每发现一处挤占挪用、截留、改变用途问题，扣1分；每发现一处会计核算不规范扣减1分。	3		
			资金拨付的合规性 (1分)	该项分值1分。审批、拨付手续不够规范、程序不够严谨的按照相应资金比例扣分。	1		
			政府采购的合规性 (2分)	该项分值2分。项目中涉及政府采购的均按照规定采购，程序合规合法得2分，否则每发现一处程序不合规或未进行招投标扣减1分，扣完为止。	2		
			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2分)	该项分值2分。若项目单位业务管理制度健全、合规合法得2分。已经建立制度但是没有针对性的进行规定扣减1分；未建立业务管理制度不得分。	1	项目管理制度不健全	
		组织实施 (13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5分)	资金管理 制度健全性 (3分)	该项分值1分。项目单位资金管理措施和制度健全，得1分，建立但不健全扣减1.5分，未建立不得分。	1.5	未制定针对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专用的财务管理制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评价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制度执行有效性 (8分)	业务制度执行有效性 (3分)	该项分值为3分。项目单位日常管理、项目的实施能够完全按照管理制度执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得3分,每1项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3	
			计划执行有效性 (2分)	该项分值为2分。项目实施与实施方案或计划相符,项目实施的控制情况好,得2分,每发现1项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1	实际工期与计划工期差距较大
			档案管理规范性 (1分)	该项分值为1分。项目档案资料齐全,得1分,评价发现应有未有的资料,如项目立项文件、项目施工资料、项目招投标资料、项目实施方案、合同书、验收报告等,缺一项扣0.2分,扣完为止。	1	
			项目质量控制有效性 (2分)	该项分值为2分。项目单位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措施,对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的管理控制情况较好,得2分,每1项不符合要求扣1分,扣完为止。	2	
产出 (30分)	项目产出 (30分)	产出数量(10分)	工程实际完成率(10分)	工程内容、工程量按计划建设完成率,实际完成率100%得10分,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不足100%,得分按比例计算,低于70%不得分。	10	
		产出质量(10分)	工程验收合格率(10分)	验收合格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0	
		产出时效(5分)	项目完成及时率(5分)	该项分值为5分。①项目提前或按照合同要求的时间完成得5分;②项目推迟1个月(含)得4分;③项目推迟1—3个月(含)得3分;④项目推迟3—6个月(含)得2分;⑤推迟超过6个月的得0分。	0	项目实际工期较合同工期推迟8个月
		产出成本(5分)	成本节约率(5分)	该项分值为5分。成本措施有效,项目支出未超出预算金额得5分,超出预算按照超出比例赋分,得分=5-(超出预算金额/预算金额*5),超出20%不得分。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评价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效益 (30分)	项目效益 (20分)	社会效益 (20分)	改善农村地区交通条件(10分)	根据调查问卷结果分为：①大于或等于90%，得10分；②在80%-90%之间的，得8分；③在65%-80%之间的，得4分；④小于或等于65%的，得0分。	10	
			带动建档立卡贫困户数(10分)	该项分值为5分。根据项目实际完成情况，未解决1人贫困人口道路问题扣0.5分，扣完为止。	10	
	满意度(10分)	满意度测评(10分)	大砬子屯居民满意度(10分)	满意度达到90%得10分，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10	

# 长白镇民主村果蔬加工厂建设项目

## 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河南德利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委托单位：长白朝鲜族自治县财政局

被评价单位：长白镇人民政府

报告日期：2024年8月31日

## 目 录

报告摘要 .....	1
报告正文 .....	4
一、基本情况 .....	4
(一) 项目背景 .....	4
(二) 项目概况 .....	5
(三) 项目绩效目标 .....	6
二、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8
(一) 决策部分 .....	9
(二) 过程部分 .....	11
(三) 产出分析 .....	14
(四) 效益分析 .....	15
三、综合评价 .....	16
四、意见建议 .....	18
附件 1：绩效评价工作说明 .....	20
附件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	26

## 报告摘要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长白朝鲜族自治县财政局（以下简称“县财政局”）委托河南德利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利达会所”）作为第三方绩效评价机构，对长白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项目单位”）“长白镇民主村果蔬加工厂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德利达会所组成绩效评价小组，经过前期资料收集与分析、现场评价和问卷调查等环节，依据评价指标体系，从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4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价，最终形成本报告，报告综合评价结果如下：本项目综合评价得分**91.29**分，处于“90—100”分一档，综合评级结果为“优”。

### 一、主要绩效

1.本项目建设工程于2023年6月29日开工；建设工程实际完成建设1栋果蔬加工厂，建设果蔬清洗加工车间、水果干制品加工车间，存储库房2个，地下消防水池1座，及其他配套附属设施等；于2023年11月27日提前竣工；2023年11月27日，项目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及施工单位对本项目建设工程进行了联合验收，并出具《工程竣工验收报告》，验收合格。

2.项目货物采购冷藏库、冷冻库、速冻库、挑选运输机、毛辊清洗机、风干机等，货物全部采购完成；2023年11月17日，项目单位与供货单位对采购货物进行了验收，并出具《长白镇民主村果蔬加工厂建设项目（货物类）设备移交书》，验收合格。

3.截至 2023 年底，本项目实际年纯收入 15.00 万元，2023 年脱贫户人均分红 500 元，完成项目预期经济效益；截至 2023 年底，民主村已脱贫人口自然减员 3 人，实际带动已脱贫人口 30 户 41 人。完成项目预期社会效益。通过发放调查问卷，工作人员及民主村村民对长白县民主村果蔬加工厂项目实施的综合满意度为 92.73%。

## 二、存在问题

### 1.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

项目绩效目标未阐述项目实施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带来的效益。

### 2.绩效指标设置不明确

未将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项目建成后，年纯收入 12.2 万元，每年脱贫户均分红 500 元。”中相关目标设置为经济效益指标。

### 3.未在合同约定时间内付款

项目单位未在合同约定时间内付款，根据 2023 年 2 月 15 日签订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合同》，项目单位应于 2023 年 3 月前一次付清全部费用，但实际支付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30 日。

### 4.业务管理制度不健全

业务管理制度缺少对项目申报、调整等相关规定。

### 5.资金管理制度不健全

资金管理办法未对预算管理、合同管理、结算等方面进行明确规定，资金管理办法不完整。

#### 6.未开展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

在项目实施期内，项目单位未开展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

#### 7.货物采购完成不及时

根据《采购合同》，货物采购计划 2023 年 10 月 5 日前完成，实际采购完成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17 日，货物采购未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

（以下为报告正文）



# 报告正文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长白朝鲜族自治县财政局（以下简称“县财政局”）委托河南德利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利达会所”）作为第三方绩效评价机构，对长白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项目单位”）“长白镇民主村果蔬加工厂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德利达会所组成绩效评价小组，经过前期资料收集与分析、现场评价和问卷调查等环节，依据评价指标体系，从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4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价，最终形成本报告。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背景

农产品初加工是现代农业做强产业链、优化供应链、提升价值链的重要基础。发展农产品初加工机械化，有利于减少农产品损失、提升农产品品质、增强农产品加工转化能力、提高农业生产经营效益，对于做大做强农产品加工流通业、发展乡村产业、拓宽农民增收致富渠道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具有重要意义。

项目根据《关于促进乡村产业振兴的指导意见》《全国乡村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5）年》《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等政策文件设立，旨在推动种植业以及其他相关行业的发展，带动村集体经济和已脱贫人口增收。

## **（二）项目概况**

### **1.主要内容**

根据《关于长白镇民主村果蔬加工厂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长发改审批字〔2023〕17号），项目建设内容如下：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2099.88 m<sup>2</sup>，项目建设 1 栋果蔬加工厂，总建筑面积 1109.04 m<sup>2</sup>，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906.92 m<sup>2</sup>，地下建筑面积 202.12 m<sup>2</sup>。项目建设果蔬清洗加工车间、水果干制品加工车间，存储库房 2 个，速冻间 1 个，冷冻间 1 个，冷藏间 1 个，地下消防水池 1 座，及其他配套附属设施等。

项目购置果蔬清洗生产线设备和果干加工生产线设备。

### **2.实施情况**

本项目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发布工程类竞争性磋商公告，2023 年 6 月 27 日选定施工单位为吉林省松鼎合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2023 年 6 月 29 日开工建设，2023 年 11 月 27 日完工，建设内容均已全部完成，2023 年 11 月 30 日结算审定工程造价为 269.47 万元。2023 年 8 月 15 日发布货物类竞争性谈判公告，于 2023 年 9 月 1 日选定供货单位为长白朝鲜族自治县贵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货物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完成采购，金额为 53.92 万元。

### **3.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本项目资金来源为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及地方财政资金，2023 年预算申请资金 330 万元，其中：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80 万元，地方财政资金 50 万元；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支出明

细、支付凭证等材料，本项目 2023 年预算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80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实际支出 278.67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9.53%。使用明细如下表 1-1 所示：

表 1-1 资金使用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资金来源	支出时间	支出用途	收款单位	支出金额
1	中央衔接 推进乡村 振兴补助 资金	2023.07.05	工程款	吉林省松鼎合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82.00
2		2023.08.25	工程款	吉林省松鼎合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6.00
3		2023.08.29	可研评估费	中天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0.70
4		2023.08.30	市政公共设施配套费	长白朝鲜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0
5		2023.08.30	放线报告费	长白朝鲜族自治县正兴测绘有限公司	0.15
6		2023.08.30	可研编制费	中铭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抚松香江路支行	1.20
7		2023.09.05	造价评估费	吉林省大华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0.78
8		2023.09.06	购置货物	长白朝鲜族自治县贵龙	3.92

				科技有限责 任公司	
9		2023.09.25	工程款	吉林省松鼎 合润建设工 程有限公司	55.00
10		2023.11.29	规划设计费	禾泽都林设 计集团有限 公司咨询设 计分公司	0.44
11		2023.11.29	工程款	吉林省松鼎 合润建设工 程有限公司	27.00
12		2023.12.14	工程款	吉林省松鼎 合润建设工 程有限公司	49.47
<b>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合计</b>					<b>278.67</b>
13	地方财 政资金	2023.09.05	购置货物	长白朝鲜族 自治县贵龙 科技有限责 任公司	50.00
<b>地方财政资金合计</b>					<b>50.00</b>
<b>总计</b>					<b>328.67</b>

### （三）项目绩效目标

根据项目单位的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单位设置的 2023 年度具体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见下表 1-2：

**表 1-2 2023 年度产出、效益、满意度绩效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果蔬清洗加工车间	≥1 个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水果干制品加工车间	≥1 个
		存储库	≥2 个
		速冻间	≥1 个
		冷冻间	≥1 个
		冷藏间	≥1 个
		地下消防水池	≥1 座
		果蔬清洗生产线设备	≥1 套
		果干加工生产线设备	≥1 套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厂房、冷库、储存库及配套附属设施补助标准	≥2200 元/平方米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村集体经济年收入	≥12.2 万元
		带动增加受益人口全年总收入	≥2.2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人口数	≥44 人
		脱贫人口数	≥44 人
		监测对象数	≥6 人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设计使用年限	≥15 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口满意度	≥99%
		边境地区村民满意度	≥99%

## 二、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本项目绩效评价包括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 4 个一级指标，根据项目特点每个一级指标分别设置了二级指标、三级指标和四级指标，具体指标说明和评分标准详见附件 1。根据各项指标得分情况合计本项目绩效综合评价得分为 **91.29** 分，处于“90—100”分一档，综合评级结果为“优”。

### （一）决策部分

#### 1.项目立项

##### （1）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依据《关于促进乡村产业振兴的指导意见》《全国乡村产业发展规划（2020-2025）年》《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等文件精神设立。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国家乡村振兴发展政策及发展规划要求。

项目立项符合《中共长白朝鲜族自治县长白镇委员会、长白朝鲜族自治县长白镇人民政府职能配置、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规定》中的“突出基层治理职责，着力解决城镇化发展进程中的各种问题加强和完善经济发展、综合执法、应急管理、自然资源管理市场监管、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职能”等职责；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是经济社会发展必须安排，不存在与部门同类项目重叠情况。

##### （2）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前期经过民主村村民委员会召开会议讨论确定实施，并在民主村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向长白镇人民政府提交项目入库请示，镇人民政府在收到请示后召开专题会议，会议通过后在镇政府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向县乡村振兴局提交项目入库请示，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召开专题会议提出拟入库清单，后由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在县人民政府网站对拟入库清单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由县乡村振兴局在县人民政府网站发布项目入库公示确定立项。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取得《关于长白镇民主村果蔬加工厂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长发改审批字〔2023〕17 号）。项目立项程序规范；项目立项文件、材料形式合规，立项文件合理。

## 2. 绩效目标

### （1）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单位制定了 2023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设定绩效目标为：项目建设 1 栋果蔬加工厂，总建筑面积 1109.04 m<sup>2</sup>，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906.92 m<sup>2</sup>，地下建筑面积 202.12 m<sup>2</sup>。项目建设果蔬清洗加工车间、水果干制品加工车间，存储库房 2 个，速冻间 1 个，冷冻间 1 个，冷藏间 1 个，地下消防水池 1 座，及其他配套附属设施等。项目购置果蔬清洗生产线设备和果干加工生产线设备。

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相匹配，但未阐述项目实施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带来的效益。

### （2）绩效指标明确性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中设置的三级绩效指标，在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效益等方面均设置了较为细化的绩效指标。但未将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项目建成后，年纯收入12.20万元，每年脱贫户均分红500元”设置为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绩效目标公共细化了20个三级指标，均设置了量化的指标值；绩效指标值与年初计划相对应，与资金量相符。

### **3.资金投入**

该项目投资经过专家审查及发改局审批，项目总投资392.42万元，其中：建设投资375.47万元，流动资金16.95万元。2023年预算330万元，其中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280.00万元，用于支付工程款、可研编制费等，县级财政资金50.00万元，用于支付购置货物款。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编制科学。

## **（二）过程部分**

### **1.资金管理**

#### **（1）资金到位率**

本项目2023年预算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280.00万元，2023年实际到位280.00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00%。

#### **（2）预算执行率**

本项目2023年实际到位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280.00万元，截至2023年底，实际支出278.67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9.53%。

#### **（3）资金使用合规性**



从本项目资金的支出情况看，项目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资金支出由施工单位根据施工进度向项目单位申请拨付工程款，经项目单位审核后向财政局申请拨付工程款，财政局审核后将资金下达至项目单位，项目单位将工程款支付至施工单位，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支出符合项目预算和规定用途，不存在挤占挪用、截留、改变用途等问题。但项目单位未在合同约定时间内付款，根据 2023 年 2 月 15 日签订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合同》，项目单位应于 2023 年 3 月前一次付清全部费用，但实际支付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30 日，资金支付不及时。

项目单位委托瑞信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发布工程类竞争性磋商公告，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发布招标公告，选定中标单位为吉林省松鼎合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2023 年 8 月 15 日发布货物类竞争性谈判公告，招标代理机构于 2023 年 9 月 1 日发布成交通知书，选定中标单位为长白朝鲜族自治县贵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4 日签订《采购合同》。采购程序合规合法。

## **2.组织实施**

### **(1) 管理制度健全性**

在业务管理方面，项目单位制定了《长白镇人民政府项目管理办法》，针对项目单位主要职责、实施原则、审批程序、验收、资料存档等方面制定相应管理标准，但业务管理制度缺少对项目申报、调整等相关规定。

在财务管理方面，项目单位制定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针对专项资金原则、审批程序、用途、公示时间等方面进行规定，但该资金管理办法未对预算管理、合同管理、结算等方面进行明确规定，资金管理办法不完整。

##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单位严格按照管理制度推进项目的实施，业务制度执行有效；项目实施与可研相符，在计划工期内完成全部建设内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成果文件均经过主管单位及实施单位确认，计划执行有效；项目立项文件、项目施工资料、合同书等文件均及时归档，档案管理规范；项目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及施工单位对本项目建设工程进行了联合验收，并出具《工程竣工验收报告》，项目单位与供货单位对采购货物进行了验收，并出具《长白镇民主村果蔬加工厂建设项目（货物类）设备移交书》，项目验收管理控制情况较好，但在项目实施期内，项目单位未开展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

表 2 合同签订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合同名称	签订时间	签订单位	合同金额
1	《可行性研究报告合同》	2023.02.15	中铭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抚松分公司	1.20
2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2023.02.17	白山市起晟建筑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1.60
3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2023.03.06	禾泽都林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3.00
4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2023.06.02	吉林省大华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0.78
5	《建设工程监	2023.06.28	大连龙圣建设项目管	2.80

序号	合同名称	签订时间	签订单位	合同金额
	理合同》		理有限公司	
6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23.06.28	吉林省鼎松合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76.20
7	《采购合同》	2023.09.04	长白朝鲜族自治县贵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3.92

### (三) 产出分析

#### 1. 产出数量

截至 2023 年底，项目实际完成建设 1 栋果蔬加工厂，项目建设果蔬清洗加工车间、水果干制品加工车间，存储库房 2 个，地下消防水池 1 座，及其他配套附属设施等；项目采购冷藏库、冷冻库、速冻库、挑选运输机、毛辊清洗机、风干机等货物，实际完成率为 100%。

#### 2. 产出质量

2023 年 11 月 27 日，项目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及施工单位对本项目建设工程进行了联合验收，并出具《工程竣工验收报告》，验收合格；2023 年 11 月 17 日，项目单位与供货单位对采购货物进行了验收，并出具《长白镇民主村果蔬加工厂建设项目（货物类）设备移交书》，验收合格。工程验收合格率为 100%。

#### 3. 产出时效

##### (1) 建设工程完成及时率

根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建设工程计划工期为 2023 年 6 月 29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开工日期为 2023 年 6 月 29 日，实际竣工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27 日，建设工程在合同约定时间提前完成。

##### (2) 货物采购完成及时率

根据《采购合同》，货物采购计划 2023 年 10 月 5 日前完成，实际采购完成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17 日，货物采购未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

#### **4.产出成本**

本项目预算金额 392.42 万元，截至 2023 年底，前期费用合同金额共计 9.38 万元，建设工程结算审核金额为 269.47 万元，货物采购合同金额为 53.92 万元，实际成本合计 332.77 万元，项目支出未超出预算金额。

### **（四）效益分析**

#### **1.经济效益**

根据《关于下达 2023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一次调整）的通知》（长农组发〔2023〕4 号），本项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为“项目建成后，年纯收入 12.2 万元，每年脱贫户均分红 500 元。”截至 2023 年底，本项目实际年纯收入 15 万元，2023 年脱贫户人均分红 500 元。完成项目预期经济效益。

#### **2.社会效益**

##### **（1）带动已脱贫人口 30 户 44 人**

根据《关于下达 2023 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一次调整）的通知》（长农组发〔2023〕4 号），本项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为“项目建成后，带动已脱贫人口 30 户 44 人。”截至 2023 年底，民主村已脱贫人口自然减员 3 人，实际带动已脱贫人口 30 户 41 人。完成项目预期社会效益。

## **(2) 优化产业结构，促进长白县农业发展**

评价组对长白县民主村果蔬加工厂项目进行问卷调研，共回收有效问卷 66 份。调研内容主要为您认为项目建设完成后能否优化产业结构，促进长白县农业发展。调研结果显示，通过项目实施对优化产业结构，促进长白县农业发展认为非常显著的 44 份、比较显著的 9 份、显著的 13 份；项目实施后对优化产业结构，促进长白县农业发展程度为 89.39%。

### **3.满意度**

评价组对长白县民主村果蔬加工厂项目进行问卷调研，共回收民主村村民有效问卷 66 份。主要问题为您对实施长白县民主村果蔬加工厂项目的总体满意度，民主村村民对长白县民主村果蔬加工厂项目实施的综合满意度为 92.73%。

## **三、综合评价**

本项目综合评价得分为 91.29 分。根据吉林省财政厅《吉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吉财绩〔2020〕711 号），评价结果依据评价得分评为优、良、中、低、差五个等级，本项目综合评价结果为“优”。各项指标评价得分详见附件 2。

### **(一) 主要绩效**

1. 本项目建设工程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开工；建设工程实际完成建设 1 栋果蔬加工厂，建设果蔬清洗加工车间、水果干制品加工车间，存储库房 2 个，地下消防水池 1 座，及其他配套附属设施等；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提前竣工；2023 年 11 月 27 日，项目单位、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及施工单位对本项目建设工程进行了联合验收，并出具《工程竣工验收报告》，验收合格。

2.项目货物采购冷藏库、冷冻库、速冻库、挑选运输机、毛辊清洗机、风干机等，货物全部采购完成；2023年11月17日，项目单位与供货单位对采购货物进行了验收，并出具《长白镇民主村果蔬加工厂建设项目（货物类）设备移交书》，验收合格。

3.截至2023年底，本项目实际年纯收入15.00万元，2023年脱贫户人均分红500元，完成项目预期经济效益；截至2023年底，民主村已脱贫人口自然减员3人，实际带动已脱贫人口30户41人。完成项目预期社会效益。通过发放调查问卷，工作人员及民主村村民对长白县民主村果蔬加工厂项目实施的综合满意度为92.73%。

## **（二）存在问题**

### **1.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

项目绩效目标未阐述项目实施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带来的效益。

### **2.绩效指标设置不明确**

未将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项目建成后，年纯收入12.20万元，每年脱贫户均分红500元。”中相关目标设置为经济效益指标。

### **3.未在合同约定时间内付款**

项目单位未在合同约定时间内付款，根据2023年2月15日签订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合同》，项目单位应于2023年3月前一次付清全

部费用，但实际支付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30 日。

#### 4.业务管理制度不健全

业务管理制度缺少对项目申报、调整等相关规定。

#### 5.资金管理制度不健全

资金管理辦法未对预算管理、合同管理、结算等方面进行明确规定，资金管理辦法不完整。

#### 6.未开展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

在项目实施期内，项目单位未开展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

#### 7.货物采购完成不及时

根据《采购合同》，货物采购计划 2023 年 10 月 5 日前完成，实际采购完成时间为 2023 年 11 月 17 日，货物采购未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

### **四、意见建议**

1.建议项目单位根据项目实施内容，针对项目工程量情况及项目预期效益情况设置相应的绩效目标。

2.建议项目单位在设置绩效指标时，针对项目全部实施内容及预期效益设置绩效指标，以便更全面的把控项目的实施进度及效果。

3.建议项目单位按照项目进度合理申请项目资金，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及时调整和优化项目预算，按照合同时间节点及时付款，加强预算执行的监督和管理。

4.建议项目单位健全项目管理制度，对项目管理推进工作进行规范和指导，有效提高项目执行效率，明确项目目标和任务，规范流程和

管理规定使项目执行过程更加有序有效，提高项目整体执行效率。

5.建议项目单位制定全面的、系统的资金管理制度，提高对资金的管理能力，确保资金使用的高效、安全和合规，有效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

6.建议项目单位在项目实施期内定期开展质量检查，落实监管责任，加强工程质量监督队伍建设，全过程保障工程质量。

7.建议项目单位加强与供货单位的沟通，及时协调采购进度，保障项目采购的顺利实施，提高项目的实际完成情况。

附件：1.绩效评价工作说明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 附件 1：绩效评价工作说明

## 一、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是通过引入第三方开展绩效评价客观公正地评价长白镇人民政府的长白镇民主村果蔬加工厂建设项目的实施和管理情况、项目绩效预期目标完成情况，重点考核资金的支出效率和综合效果，分析存在问题及原因，提出改进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为下一年度财政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供重要参考依据。

## 二、评价对象和范围

绩效评价对象：长白镇民主村果蔬加工厂建设项目

绩效评价范围：2023 年长白镇民主村果蔬加工厂建设项目中央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80 万元

评价基准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 三、绩效评价依据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和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吉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吉财绩〔2020〕711 号）等文件及长白镇人民政府提交的相关材料进行评价。

## 四、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小组主要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 4 个方面对评价目标构建评价指标体系，从定性与定量两个角度综合考量，客观评价专项资金使用绩效。指标体系具体见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 (5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分)	政策相符性 (1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该项分值1分。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得0.5分;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得0.5分。否则不得分。
			项目单位职责相关性 (1分)	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该项分值1分。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承担单位职责密切相关,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1分,否则不得分。
			项目立项必要性 (1分)	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该项分值1分。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是经济社会发展必须安排,得0.5分;项目未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得0.5分。否则不得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2分)	立项程序合规性 (1分)	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	该项分值1分。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事前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得1分。否则缺少一项扣0.2分,扣完为止。
			立项文件合理性 (1分)	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该项分值1分。项目立项文件、材料形式合规得0.5分;内容合规得0.5分。否则不得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分)	内容相关性 (1分)	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绩效目标 (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分)	预算匹配性 (1分)	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该项分值1分。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1分,否则根据资金量比例扣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3分)	绩效目标细化程度 (1分)	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绩效指标值量化程度 (1分)		该项分值为1分。项目绩效指标指在细化指标中设置了量化的指标值,得1分,否则每一项未量化扣0.2分,扣完为止。	
		绩效指标值与任务计划相符性 (1分)		对绩效目标是否与年度计划和预算相符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为1分。项目绩效指标值与项目年度计划数,资金量相符,得1分,否则每一项不相符扣0.5分,扣完为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资金投入 (5分)	预算编制 (5分)	预算编制合理性 (2分)	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该项分值2分。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得2分,否则不得分。	
测算依据充分性 (2分)			该项分值为2分。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得2分,否则不得分。			
内容匹配程度 (1分)			该项分值为1分。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得1分,否则根据匹配程度按比例扣分。			
过程 (25分)	资金管理 (12分)	资金到位率 (3分)	资金到位率 (3分)	项目财政资金实际到位与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 $\times 100\%$ 。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财政资金。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财政资金。	该项分值3分。指标分值=资金到位率*指标满分值3分。	
			预算执行率 (3分)	预算执行率 (3分)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times 100\%$ 。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已支付给实施单位的资金。	该项分值3分。指标分值=预算执行率*指标满分值3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6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3分)	对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支出依据是否合理以及账务核算是否规范进行评价。
		资金拨付的合规性 (1分)	对专项资金审批、拨付手续拨付程序是否规范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1分。审批、拨付手续不够规范、程序不够严谨的按照相应资金比例扣分。	
		政府采购的合规性 (2分)	对需要进行政府采购的项目采购流程的合规性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2分。项目中涉及政府采购的均按照规定采购,程序合规合法得2分,否则每发现一处程序不合规或未进行招投标扣减1分,扣完为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组织实施 (13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5分)	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2分)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健全且合规合法的业务管理制度。	该项分值2分。若项目单位业务管理制度健全、合规合法得2分。已经建立制度但是没有针对性的进行规定扣减1分；未建立业务管理制度不得分。		
			资金管理制度健全性 (3分)	对项目单位是否建立完善的资金管理措施和制度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3分。项目单位资金管理措施和制度健全，得3分，建立但不健全扣减1.5分，未建立不得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8分)	业务制度执行有效性 (3分)	对项目实施是否严格执行相关项目管理制度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为3分。项目单位日常管理、项目的实施能够完全按照管理制度执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得3分，每1项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计划执行有效性 (2分)	对项目实施的情况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为2分。项目实施与实施方案或计划相符，项目实施的控制情况好，得2分，每发现1项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档案管理规范性 (1分)	对项目档案管理是否有专人管理、保存是否符合要求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为1分。项目档案资料齐全，得1分，评价发现应有未有的资料，如项目立项文件、项目施工资料、项目招标投标资料，项目实施方案、合同书、验收报告等，缺一项扣0.2分，扣完为止。		
			项目质量控制有效性 (2分)	对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的管理控制情况进行评价。	该项分值为2分。项目单位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措施，对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的管理控制情况较好，得2分，每1项不符合要求扣1分，扣完为止。		
		产出 (30分)	项目产出 (30分)	产出数量 (10分)	工程实际完成率 (10分)	对该项目所计划与实际完成情况进行评价。	工程内容、工程量按计划建设完成率，实际完成率100%得10分，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不足100%，得分按比例计算，低于70%不得分。
				产出质量 (10分)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分)	根据本项目相关质量管理制度及竣工验收鉴定报告的工程质量情况进行评价。	合格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产出时效 (5分)	建设工程完成及时率 (3分)			项目建设工程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该项分值为3分。①项目提前或按照合同要求的时间完成得5分；②项目推迟1个月（含）得2分；③项目推迟1—3个月（含）得1分；④项目推迟3—6个月（含）得0.5分；⑤推迟超过6个月的得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货物采购完成及时率 (2分)	项目货物采购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该项分值为2分。①项目提前或按照合同要求的时间完成得2分;②项目推迟1个月(含)得1.5分;③项目推迟1—3个月(含)得1分;④项目推迟3—6个月(含)得0.5分;⑤推迟超过6个月的得0分。
		产出成本 (5分)	成本节约率 (5分)	成本措施有效,项目支出未超出预算金额。	该项分值为5分。成本措施有效,项目支出未超出预算金额得5分,超出预算按照超出比例赋分,得分=5-(超出预算金额/预算金额*5),超出20%不得分。
效益 (30分)	项目效益 (20分)	经济效益 (10分)	年纯收入12.2万元,每年脱贫户均分红500元 (10分)	通过项目的实施,是否实现年纯收入12.2万元,每年脱贫户均分红500元。	该项分值为10分。根据项目实际完成情况,每1项指标不符合要求扣5分,扣完为止。
		社会效益 (10分)	带动已脱贫人口30户44人 (5分)	通过项目的实施,通过项目的实施,是否优化产业结构,促进长白县农业发展。	该项分值为5分。根据项目实际完成情况,每1项指标不符合要求扣2.5分,扣完为止。
			优化产业结构,促进长白县农业发展 (5分)	通过项目的实施,是否优化产业结构,促进长白县农业发展。	①根据问卷结果分为:大于或等于90分,得5分;在80分-90分之间的,得3分;在65分-80分之间的,得1分;小于或等于65分的,得0分。
	满意度 (10分)	满意度测评(10分)	民主村村民满意度 (10分)	对民主村村民进行满意度测评。	满意度达到90%得10分,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根据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吉林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吉财绩〔2020〕711号),评价结果依据评价得分评为优、良、中、低、差五级。分值评级标准见下表:

分值范围	绩效级别
90≤得分≤100	优
80≤得分<90	良
70≤得分<80	中
60≤得分<70	低

## 五、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主要分为前期准备、组织实施、分析评价阶段。

### （一）前期准备

成立评价小组，并聘请了相关领域的专家，根据项目特点制定评价工作方案，明确评价目的、依据、范围、内容、方法和工作要求，设定评价指标，设计评价基础表格。

### （二）组织实施

根据评价方案的要求，资金使用单位提交了相关佐证材料。评审小组和专家对材料进行了分类整理、分析评审，并初步形成书面评审结论。评价小组和专家进行了现场评价，听取项目资金使用单位关于资金总体使用和项目实施情况的介绍收集、整理、审核了相关资料，举办了相关人员座谈会。

### （三）分析评价

评价小组在完成前期准备、材料收集整理审核、现场评价等各项评价程序后，对资金绩效进行全面、综合评价，撰写第三方绩效评价报告，经长白朝鲜族自治县财政局初步审核后与长白镇人民政府进行了必要的意见交换，修改完善后呈报长白朝鲜族自治县财政局审核验收。

## 附件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评价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 (5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分)	政策相符性 (1分)	该项分值 1 分。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得 0.5 分；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1	
			项目单位职责相关性 (1分)	该项分值 1 分。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承担单位职责密切相关，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1	
			项目立项必要性 (1分)	该项分值 1 分。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是经济社会发展必须安排，得 0.5 分；项目未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1	
		立项程序规范性 (2分)	立项程序合规性 (1分)	该项分值 1 分。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事前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得 1 分。否则缺少一项扣 0.2 分，扣完为止。	1	
			立项文件合理性 (1分)	该项分值 1 分。项目立项文件、材料形式合规得 0.5 分；内容合规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	1	
	绩效目标 (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分)	内容相关性 (1分)	该项分值 1 分。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0	未阐述项目实施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带来的效益。
			预算匹配性 (1分)	该项分值 1 分。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 1 分，否则根据资金量比例扣分。	1	
		绩效指标明确性 (3分)	绩效目标细化程度 (1分)	该项分值为 1 分。项目绩效目标在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效益等方面设置了细化的绩效指标，指标内容清晰合理，得 1 分，否则每一项不细化扣 0.2 分，扣完为止。	0.8	未将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项目建成后，年纯收入 12.2 万元，每年脱贫户均分红 500 元。”设置为经济效益指标。
			绩效指标量化程度 (1分)	该项分值为 1 分。项目绩效指标在细化指标中设置了量化的指标值，得 1 分，否则每一项未量化扣 0.2 分，扣完为止。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评价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资金投入 (5分)	预算编制 (5分)	绩效指标值与任务计划相符性 (1分)	该项分值为1分。项目绩效指标值与项目年度计划数，资金量相符，得1分，否则每一项不相符扣0.5分，扣完为止。	1		
			预算编制合理性 (2分)	该项分值2分。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测算依据充分性 (2分)	该项分值为2分。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内容匹配程度 (1分)	该项分值为1分。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得1分，否则根据匹配程度按比例扣分。	1		
过程 (25分)	资金管理 (12分)	资金到位率 (3分)	资金到位率 (3分)	该项分值3分。指标分值=资金到位率*指标满分值3分。	3		
		预算执行率 (3分)	预算执行率 (3分)	该项分值3分。指标分值=预算执行率*指标满分值3分。	2.99	预算执行率为99.53%。	
		资金使用合规性 (6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3分)	该项分值3分。每发现1处支出依据不合规的扣1分；每发现一处挤占挪用、截留、改变用途问题，扣1分；每发现一处会计核算不规范扣减1分。	2	可研未在合同约定时间内付款。	
			资金拨付的合规性 (1分)	该项分值1分。审批、拨付手续不够规范、程序不够严谨的按照相应资金比例扣分。	1		
			政府采购的合规性 (2分)	该项分值2分。项目中涉及政府采购的均按照规定采购，程序合规合法得2分，否则每发现一处程序不合规或未进行招投标扣减1分，扣完为止。	2		
			组织实施 (13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5分)	业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2分)	该项分值2分。若项目单位业务管理制度健全、合规合法得2分。已经建立制度但是没有针对性的进行规定扣减1分；未建立业务管理制度不得分。	1
		资金管理制度健全性 (3分)		该项分值3分。项目单位资金管理措施和制度健全，得3分，建立但不健全扣减1.5分，未建立不得分。	1.5	资金管理辦法未对预算管理、合同管理、结算等方面进行明确规定，资金管理辦法不完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评价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制度执行有效性 (8分)	业务制度执行有效性 (3分)	该项分值为3分。项目单位日常管理、项目的实施能够完全按照管理制度执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得3分,每1项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3	
			计划执行有效性 (2分)	该项分值为2分。项目实施与实施方案或计划相符,项目实施的控制情况好,得2分,每发现1项不符合,扣1分,扣完为止。	2	
			档案管理规范性 (1分)	该项分值为1分。项目档案资料齐全,得1分,评价发现应有未有的资料,如项目立项文件、项目施工资料、项目招投标资料,项目实施方案、合同书、验收报告等,缺一项扣0.2分,扣完为止。	1	
			项目质量控制有效性 (2分)	该项分值为2分。项目单位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措施,对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的管理控制情况较好,得2分,每1项不符合要求扣1分,扣完为止。	1	在项目实施期内,项目单位未开展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
产出 (30分)	项目产出 (30分)	产出数量 (10分)	工程实际完成率 (10分)	工程内容、工程量按计划建设完成率,实际完成率100%得10分,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不足100%,得分按比例计算,低于70%不得分。	10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分)	合格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0	
		产出时效 (5分)	建设工程完成及时率 (3分)	该项分值为3分。①项目提前或按照合同要求的时间完成得5分;②项目推迟1个月(含)得2分;③项目推迟1—3个月(含)得1分;④项目推迟3—6个月(含)得0.5分;⑤推迟超过6个月的得0分。	3	
			货物采购完成及时率 (2分)	该项分值为2分。①项目提前或按照合同要求的时间完成得2分;②项目推迟1个月(含)得1.5分;③项目推迟1—3个月(含)得1分;④项目推迟3—6个月(含)得0.5分;⑤推迟超过6个月的得0分。	1	根据《采购合同》,货物采购计划2023年10月5日前完成,实际采购完成时间为2023年11月17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评价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产出成本(5分)	成本节约率(5分)	该项分值为5分。成本措施有效,项目支出未超出预算金额得5分,超出预算按照超出比例赋分,得分=5-(超出预算金额/预算金额*5),超出20%不得分。	5	
效益(30分)	项目效益(20分)	经济效益(10分)	年纯收入12.2万元,每年脱贫户均分红500元(10分)	该项分值为10分。根据项目实际完成情况,每1项指标不符合要求扣5分,扣完为止。	10	
		社会效益(10分)	带动已脱贫人口30户44人(5分)	该项分值为5分。根据项目实际完成情况,每1项指标不符合要求扣2.5分,扣完为止。	5	
			优化产业结构,促进长白县农业发展(5分)	①根据问卷结果分为:大于或等于90分,得5分;在80分-90分之间的,得3分;在65分-80分之间的,得1分;小于或等于65分的,得0分。	3	项目实施后对优化产业结构,促进长白县农业发展程度为89.39%。
	满意度(10分)	满意度测评(10分)	民主村村民满意度(10分)	满意度达到90%得10分,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10	